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京能集團

#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 有關收購一間中國公司的全部股權之主要交易；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8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廣安路9號院5號樓18層181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為方便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0樓1012室)(「香港會場」)將設置電子設備，股東或其代表可以視像會議方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為保障股東、董事、員工、持份者及其他參與人士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及香港會場採取以下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1) 強制體溫檢測
- (2) 填交健康申報表
- (3) 佩戴外科口罩
- (4) 將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

任何不遵守上述第(1)至(3)項預防措施、體溫高於攝氏37.2度、有健康申報表中所述的任何病徵或須接受任何香港政府隔離規定的人士(若出席香港會場)，均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香港會場。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按其投票指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權利。本公司將繼續審視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可能會實施進一步的預防措施以及對股東特別大會作出相應調整及安排，並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I-1
附錄四 — 目標公司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IV-1
附錄五 — 估值報告 .....	V-1
附錄六 — 申報會計師有關估值報告之函件及 董事會有關盈利預測之函件 .....	VI-1
附錄七 — 一般資料 .....	VII-1
附錄八 — 重選董事簡歷 .....	V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S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擬根據買賣協議自賣方擬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買賣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京能集團」	指	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7,176,943,49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2%）的本公司控股股東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國法定假期以外之日子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國銀融資租賃協議」	指	目標公司與國銀租賃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之融資租賃協議
「國銀租賃」	指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06）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本公司」	指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
「先決條件」	指	買賣協議所載之完成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

## 釋 義

---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金額約人民幣1,177,829,000元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及目標公司
「託管賬戶」	指	由賣方與買方就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持有第二筆代價而共同開立及運作的銀行賬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人士（就任何企業實體而言，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江山控股」	指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95），並為賣方及目標公司之控股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釋 義

---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收購事項」	指	自願性公告所披露之本集團收購持有四(4)個太陽能項目的項目公司股權
「買方」	指	北京聯合榮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就收購事項按其所載條款及條件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廣安路9號院5號樓18層1811室及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0樓1012室)以視像會議方式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隨附於本通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

## 釋 義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所賦予之涵義（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替代）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賣方擁有
「過渡期」	指	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但不包括）起至完成日期（但不包括）的期間
「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編製之估值報告，內容有關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之價值
「估值師」	指	中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賣方」	指	江山豐融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江山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自願性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的自願性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收購四間項目公司（持有四（4）個太陽能項目）全部股權之前收購事項
「%」	指	百分比



#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執行董事：

張平先生(主席)

盧振威先生

徐建軍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隋曉峰先生

趙兵先生

李浩先生

謝懿女士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10樓101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先生

嚴元浩先生

陳洪生先生

靳新彬女士

敬啟者：

有關收購一間中國公司的全部股權之主要交易；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之自願性公告及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前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

---

## 董事會函件

---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委任趙兵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之詳情;(ii)本集團及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iii)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v)估值報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vi)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及(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令閣下可知情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該等決議案。

### 2.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之主要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於買賣協議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收購事項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買方

(2) 賣方

(3) 目標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目標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 擬收購之股權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

## 董事會函件

---

### 代價及支付條款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約人民幣1,177,829,000元，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人民幣36,500,000元（即代價的約3.1%（「**首筆代價**」））將於簽立買賣協議後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
- (ii) 約人民幣670,197,000元（即代價的約56.9%（「**第二筆代價**」））將於完成前存入託管賬戶及於完成後十(10)個營業日內發放予賣方；
- (iii) 約人民幣301,495,000元（即代價的約25.6%）將於完成目標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至完成日期期間的審核（「**過渡期審核**」）且完成交接手續後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
- (iv) 最多人民幣95,800,000元（即代價的約8.1%）將於完成買方要求賣方對目標公司資產作出的各項整改工作項目（於任何情況下均須於完成後一(1)年內完成）後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 (v) 最多約人民幣73,837,000元（即代價的約6.3%）將於目標公司收到國家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貼後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每次收到國家可再生能源補貼的相關資料將顯示在公開網站上，賣方可知悉目標公司何時收到各批補貼。

本集團目前預期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代價。

---

## 董事會函件

---

### 代價調整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的未償還債務淨額約為人民幣94,980,000元。該等債項(可就根據過渡期審核釐定的過渡期內任何增加或減少淨額作出調整)須由目標公司於過渡期審核完成後十(10)個營業日內結算。

過渡期審核報告將在收購事項完成後十(10)個營業日內發佈。若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因過渡期內非正常經營過程中發生的事項而發生任何變化，該變化將被視為代價下調。買方有權要求賣方作出賠償。

###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於考慮多個因素，包括(i)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1,276,547,000元(應用約7.7%的折讓作出調整)；(ii)目標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及(iii)估值報告(據此，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的評估值為人民幣1,455,370,000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證監會的「有關董事在企業交易估值方面的責任指引通知」(「指引通知」)要求董事在作出投資決定時進行獨立且充分的調查及盡職審查。尤其是，董事須了解資產或目標公司業務的性質，仔細考慮所有資料，以及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核實可能影響目標公司估值的重要資料的準確性及合理性。為協助董事對目標公司作出投資決策，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聘請專業估值師中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對目標公司進行估值。於收到估值報告後，董事已經投入足夠的時間討論及考慮估值報告及目標公司的估值，包括但不限於計算基礎、審查範圍、假設、限制及資格以及估值所依據的估值方法。

---

## 董事會函件

---

於充分考慮所有可能對估值產生影響的因素後，董事在採用基於收益法而非資產法的目標公司估值時考慮以下各項：

- (1) 誠如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底及二零二零年十月底的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398百萬元及人民幣1,281百萬元。
- (2)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開始營運，其經批准的上網電價約為人民幣0.8元／千瓦時，遠高於在二零二零年建成並開始營運的光伏電站的電價。考慮到本次交易乃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且上網電價對目標公司的估值影響巨大，董事認為，基於收益法的估值可更準確地反映目標公司的價值。
- (3) 估值報告內所用資產法乃從資產重置角度評估光伏電站項目的市場價值，然而當中並無考慮相關資產日後可能流入的現金流量差額的影響。簡而言之，使用資產法僅表示對重建相同規模光伏電站項目的成本估計且估計時乃使用有關部件及設備的當前市場報價及並無考慮有關資產將產生的收益。
- (4) 關於目標公司擁有的光伏電站項目（「該項目」），該項目於二零一七年完工及開始營運。太陽能發電站的建設成本於過去數年已大幅下降。舉例而言，由於國內光伏電站行業發展迅速，光伏組件作為光伏電站項目最重要的部件／設備，其平均市價從該項目建設期間的約每瓦特人民幣2.92元至每瓦特人民幣3.43元下降至目前的約每瓦特人民幣1.30元至每瓦特人民幣1.40元。光伏組件的平均價格下降逾50%，目標公司基於資產法的估值因此大幅減少，反映出目前於光伏行業建設一座光伏發電站的成本。

---

## 董事會函件

---

- (5) 儘管目標公司採用資產法進行的估值大幅降低，但採用資產重置成本進行的估值被視為董事對目標公司投資決策的重要參考。如上所述，不同併網時間的光伏發電核定上網電價的差異對光伏項目的估值有很大影響。目標公司二零一七年的核定上網電價為人民幣0.8元／千瓦時，到二零二一年，光伏發電項目已基本實現併網平價，這意味著倘現在於同一地區新建一座光伏電站，其上網電價僅約為人民幣0.3345元／千瓦時，下降約58%。因此，被置換的光伏發電項目未來的現金流入將遠低於目標公司目前擁有的現金流入。

鑒於上述重置成本及上網電價下降，目標公司的上網電價遠高於被重置的光伏發電項目，因此採用收益法進行的估值更能體現目標公司的價值。此外，採用收益法進行的估值與上述目標公司經審核資產淨值較為接近，增值範圍合理有限。此外，董事在了解目標公司資產及業務性質的基礎上，已履行了獨立、充分調查及盡職調查的職責，並根據指引通知的要求合理信賴估值報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估值報告概要**

估值報告項下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評估值乃採用收益法以折現現金流量法編製。因此，有關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

### 基礎假設

所發出的估值報告於釐定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價值時使用的主要假設詳情如下：

#### (i) 一般性假設

1. 目標公司在經營中所需遵循的國家和地方的現行法律、法規、制度及社會政治和經濟政策與現時無重大變化；
2. 目標公司在電站壽命期內將保持持續經營；
3. 國家現行的稅賦基準及稅率，稅收優惠政策、銀行信貸利率以及其他政策性收費等不發生重大變化；及
4. 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預見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

#### (ii) 針對性假設

1. 假設目標公司各年間的技術隊伍及其高級管理人員保持相對穩定，不會發生重大的核心專業人員流失問題；
2. 目標公司現有和未來經營者是負責的，且目標公司管理層能穩步推進目標公司的發展計劃，保持良好的經營態勢；
3. 目標公司未來管理層遵守國家相關法律和法規，不會出現影響目標公司發展和收益實現的重大違規事項；
4. 由於目標公司歷史年度按實際裝機容量發電均已併網結算，本次評估假設目標公司未來按實際裝機容量發電均能併網結算；

---

## 董事會函件

---

5. 目標公司榆林榆陽300MWp豐融光伏電站項目根據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國家電網有限公司關於公佈二零二零年第二批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項目清單的報告》納入二零二零年第二批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項目清單，根據與目標公司相關人員的訪談，納入補貼目錄之前的補貼電價收入預計於評估基準日以後三(3)年內收回，二零二一年及以後補貼電價收入的賬期預計約為一(1)年；及
6. 目標公司採用的會計政策和進行收入預測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會計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 確認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同」)(作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已對估值報告內所用的與估值師編製的目標公司估值有關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編製進行審閱並向董事報告，當中並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

董事確認估值報告中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乃經過周詳審慎查詢後作出。

遵守上市規則第14.62(2)條而編製的致同之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4.62(3)條而編製的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 擔保

江山控股同意根據買賣協議就賣方對買方之責任提供擔保。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先決條件載列如下:

- (i) 各訂約方已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的內部批准,包括:(a)目標公司取得其唯一股東賣方的批准;(b)賣方根據上市規則取得其股東及江山控股股東的批准;及(c)買方根據上市規則取得其股東的批准及本公司股東的批准;
- (ii) 已就國銀融資租賃協議取得國銀租賃有關批准收購事項的書面同意;
- (iii) 賣方已促使目標公司的債權及債務重組;及
- (iv) 買方已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支付首筆代價及將第二筆代價存入至托管賬戶。

### 最後截止日期

倘於最後截止日期前由於賣方或目標公司造成的任何原因而導致先決條件未獲達成,買方有權終止買賣協議,而賣方須退還買方已向賣方作出的全部付款,按年利率8厘計息及買方須向第三方支付因賣方就買賣協議而產生、與之有關或相關的合理費用及開支;倘於最後截止日期前由於買方造成的任何原因而導致先決條件未獲達成,賣方有權終止買賣協議,而賣方須退還買方已向賣方作出的全部付款及買方須向第三方支付因賣方就買賣協議而產生、與之有關或相關的合理費用及開支。

---

## 董事會函件

---

### 完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已向賣方支付首筆代價。完成於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並向有關工商管理部門完成登記轉讓目標公司所有股權予買方及目標公司已獲發新的營業執照後，方告作實。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將併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 過渡期安排

於過渡期內，目標公司產生的任何溢利和產生的任何虧損以及資產淨值的任何變動（須接受過渡期審核）由目標公司承擔。

於過渡期內，賣方須確保（其中包括）目標公司將按照過往慣例繼續其正常的業務運作，且除買賣協議所允許為取得國銀融資租賃協議而向國銀租賃質押的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所涉及股權外，未經買方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就目標公司的股權設定任何產權負擔或其他第三方權利。

### 特殊安排

根據國銀融資租賃協議，賣方及其關聯公司（即江山控股之附屬公司）為目標公司之現有借貸提供擔保。根據買賣協議，於完成後90（九十）日內，買方須向目標公司提供所需融資以便其償還國銀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未償還金額，並促使解除擔保。倘買方未能於完成後九十（90）日內促使完成解除擔保，賣方有權要求買方賠償由此產生的損失及基於擔保的主債權金額按年百分比率0.2%計算的違約金。倘買方未能於協定時限內促使完成解除擔保，賣方有權撤銷買賣協議並要求買方賠償最多人民幣30,000,000元，且買方須承擔據此擬進行交易所涉及的一切費用及支出。其後，本公司將適時評估上市規則項下可能產生的影響並進一步作出披露以遵守相關規則。



---

## 董事會函件

---

### 3. 有關買賣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 有關本集團及買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之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站及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的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等清潔能源的開發及營運。

####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太陽能發電站的營運、維護及管理，並位於中國陝西。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若干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46,489	47,089
除稅後溢利	146,489	47,089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281,032,000元。

####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江山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站的投資及營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為賣方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江山控股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95)。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營運太陽能發電廠、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提供金融服務、買賣液化天然氣及資產管理。

---

## 董事會函件

---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 4.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站及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的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一直在物色合適之投資機會，以收購前景良好及具潛力可帶來穩定回報之可再生能源項目。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與本集團現有可再生能源發電站組合互為補充，進一步拓展本集團於可再生能源行業之業務規模，從而為股東賺取更大回報。因此，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為擴展本集團現有可再生能源業務的良機。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5.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前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須就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交易分類進行合併計算。由於前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合併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前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共同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6. 重選退任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委任趙兵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根據細則第83(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有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因此，趙兵先生將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而董事會已推薦趙兵先生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連任。趙兵先生的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八。

---

## 董事會函件

---

提名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審閱候任董事的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後，認為趙兵先生的教育背景及於財務及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使其能夠提供有價值的見解及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鑒於上文所述，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提名趙兵先生以供考慮。

經考慮及審閱趙兵先生之簡歷，董事會採納提名委員會之提名並推薦趙兵先生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重選趙兵先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7.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重選退任董事。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隨本通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jei.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股東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9.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亦認為，重選趙兵先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重選退任董事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之已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下列文件中披露，可通過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bjei.com>) 查閱該等資料。

- (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第96至182頁)，可通過以下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13/ltm20180413366\\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13/ltm20180413366_c.pdf)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第82至174頁)，可通過以下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9/ltm201904291011\\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9/ltm201904291011_c.pdf)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第84至190頁)，可通過以下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830/2020083000036\\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830/2020083000036_c.pdf)
- (iv)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第20至51頁)，可通過以下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929/2020092900850\\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929/2020092900850_c.pdf)

## 2. 經擴大集團的債務聲明

### 債務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及目標集團擁有以下債務：

	本集團	目標公司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借貸			
有抵押及擔保	6,371	–	6,371
有抵押但無擔保	709	–	709
無抵押但有擔保	4,369	–	4,369
無抵押及無擔保	500	–	500

	本集團 人民幣百萬元	目標公司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融資租賃負債			
有抵押及擔保	5,948	1,489	7,437
有抵押但無擔保	286	–	286
無抵押但有擔保	252	–	252
中期票據			
無抵押但有擔保	300	–	300
優先票據			
無抵押但有擔保	796	–	796
	<u>19,531</u>	<u>1,489</u>	<u>21,020</u>

除上文所述及除集團內部負債外，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已獲批准發行或已設立但尚未發行之債務證券、或任何重大未償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抵押、質押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擔保或任何其他尚未償還的實際或重大或然負債。

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董事確認本集團概無債務及或然負債之重大變動。

### 3. 營運資金之充足性

經計及本集團之財務資源（包括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可動用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及來自京能集團之信貸增強保證），在並無任何不可預見之情況下，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本集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之需求。

#### 4. 重大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5. 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站及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的發展、投資、營運及管理。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本公司已完成向京能集團配發及發行股份，而京能集團成為單一最大及控股股東。於認購完成後，京能集團向本集團發出函件，同意提供人民幣80億元至人民幣100億元之信貸增強保證，為期三年，其取決於本集團之實際營運資金需要。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擁有61座已併網發電站，總裝機容量約2,070兆瓦。根據本集團之初步營運統計數據，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61座發電站之總發電量約為644,070兆瓦時（「兆瓦時」），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總發電量約為2,756,702兆瓦時。

展望未來，在京能集團之大力支持下，本集團將進一步聚焦主業，充分利用能源清潔低碳轉型、加速發展的契機，明確業務發展主線，整合境內外市場資源，優化資產配置，並圍繞光伏發電、風電等新能源業務進行規模化、基地化開發。同時，在現有新能源業務加速發展基礎上，緊跟行業高科技、新技術發展趨勢，圍繞清潔能源產業生態鏈挖掘新機遇，積極推動能源與數據的融合，重點跟進以大數據核心的綜合能源業務，聚合分佈式能源、儲能、氫能、用戶負荷等各類資源，研究推廣以可再生能源為主的多能互補集成服務和終端能源解決方案，通過價值創造實現本集團業務優化轉型和持續健康發展，其將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之會計師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 致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之過往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 緒言

吾等就第II-5至II-56頁所載之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過往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相關期間」)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為「過往財務資料」)。第II-5至II-56頁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供載入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有關 貴公司擬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收購事項」)的通函而編製。

### 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過往財務資料，以令過往財務資料作出真實及公平的反映，及落實目標公司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過



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內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而編製可作出真實及公平反映的過往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用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過往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地反映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於相關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吾等提請垂注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其表明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555,000元。這表明目標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質疑。考慮到(i)目標公司現時及預測現金狀況；及(ii)於收購事項前來自現有最終控股公司之財務資助及於收購事項後來自新最終控股公司之財務資助，貴公司董事已作出評估並認為目標公司能夠持續經營且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支持其現有運營，從而履行其自報告期末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義務。吾等之意見並無就此事宜作出修訂。

**審閱末段期間之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目標公司末段期間之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說明資料（「末段期間之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末段期間之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閱，對末段期間之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聘用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吾等無法保證吾等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末段期間之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I-5頁界定之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2，當中包括目標公司就相關期間宣派股息的資料。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號

12樓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趙永寧

執業證書編號：P04920

## I. 過往財務資料

##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以下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過往財務資料所倚賴之目標公司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乃由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行說明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人民幣千元)。

## (A)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97,131	245,129	277,202	251,513	281,188
其他收入	5	-	5,230	100	-	100
僱員福利開支		(737)	(1,493)	(1,627)	(1,401)	-
擔保費		-	-	(17,123)	(14,269)	(15,125)
運維成本		(10,995)	(11,588)	(10,418)	(5,226)	(14,544)
其他支出		(1,739)	(4,736)	(8,925)	(7,628)	(10,115)
EBITDA*		83,660	232,542	239,209	222,989	241,50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283)	(82,406)	(82,805)	(69,004)	(68,985)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3,787)	(3,139)	(3,245)
土地使用權攤銷		(1,860)	(3,680)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	(27)	-	-	14
融資收入	6	-	60	219	166	170
融資成本	7	-	-	(105,747)	(87,451)	(91,463)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47,517	146,489	47,089	63,561	77,995
所得稅開支	11	-	-	-	-	(5,528)
年度/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47,517	146,489	47,089	63,561	72,467

\* EBITDA指除去折舊、融資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及非現金項目之盈利。EBITDA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表現的計量指標，但為管理層從營運角度監控公司業務表現時廣泛應用。其與其他公司呈列之類似計量指標或不具有可比性。

## (B)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十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129,159	2,060,608	1,978,803	1,909,697
土地使用權	14	97,533	93,853	-	-
使用權資產	15	-	-	95,401	92,156
購買土地使用權按金		-	2,500	-	-
已抵押存款	18	-	143,741	143,741	143,741
		<u>2,226,692</u>	<u>2,300,702</u>	<u>2,217,945</u>	<u>2,145,594</u>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16	120,965	228,413	428,954	524,10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17	87,858	244,766	208,214	149,335
應收一間中間控股公司賬項	23	150,071	198,495	171,446	172,859
受限制現金	18	-	-	58,512	52,7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7	81,246	6,659	555
		<u>358,901</u>	<u>752,920</u>	<u>873,785</u>	<u>899,643</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賬項	19	1,295,982	65,341	66,337	75,874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賬項	23	5,000	47,764	47,764	237,53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賬項	23	37,094	34,784	24,848	39,809
其他借款	20	-	41	41	41
應付所得稅		-	-	-	909
		<u>1,338,076</u>	<u>147,930</u>	<u>138,990</u>	<u>354,163</u>
<b>流動(負債)/資產淨值</b>		<u>(979,175)</u>	<u>604,990</u>	<u>734,795</u>	<u>545,480</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1,247,517</u>	<u>2,905,692</u>	<u>2,952,740</u>	<u>2,691,074</u>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借款	20	-	1,554,450	1,554,409	1,410,042
<b>資產淨值</b>		<u>1,247,517</u>	<u>1,351,242</u>	<u>1,398,331</u>	<u>1,281,032</u>
<b>權益</b>					
股本	21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儲備		<u>47,517</u>	<u>151,242</u>	<u>198,331</u>	<u>81,032</u>
<b>權益總額</b>		<u>1,247,517</u>	<u>1,351,242</u>	<u>1,398,331</u>	<u>1,281,032</u>

## (C) 權益變動表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200,000	-	-	1,200,000
全面收益總額：				
年度溢利	-	-	47,517	47,517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轉撥至法定儲備	-	4,752	(4,752)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200,000	4,752	42,765	1,247,517
全面收益總額：				
年度溢利	-	-	146,489	146,489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已宣派股息(附註12)	-	-	(42,764)	(42,764)
—轉撥至法定儲備	-	14,649	(14,649)	-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	14,649	(57,413)	(42,76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200,000	19,401	131,841	1,351,242
全面收益總額：				
年度溢利	-	-	47,089	47,089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轉撥至法定儲備	-	4,709	(4,709)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200,000	24,110	174,221	1,398,331
全面收益總額：				
期間溢利	-	-	72,467	72,467
與股權持有人的交易：				
—已宣派股息(附註12)	-	-	(189,766)	(189,766)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u>1,200,000</u>	<u>24,110</u>	<u>56,922</u>	<u>1,281,032</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 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200,000	19,401	131,841	1,351,242
全面收益總額：				
期間溢利	-	-	63,561	63,561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u>1,200,000</u>	<u>19,401</u>	<u>195,402</u>	<u>1,414,803</u>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財務狀況表內的目標公司儲備。

**(D) 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活動現金流量</b>					
除所得稅前溢利	47,517	146,489	47,089	63,561	77,995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政府補助	-	-	(100)	-	(1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283	82,406	82,805	69,004	68,985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3,787	3,139	3,245
土地使用權攤銷	1,860	3,680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	27	-	-	(14)
融資收入	-	(60)	(219)	(166)	(170)
融資成本	-	-	105,747	87,451	91,463
	<u>83,660</u>	<u>232,542</u>	<u>239,109</u>	<u>222,989</u>	<u>241,404</u>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83,660	232,542	239,109	222,989	241,404
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增加	(120,965)	(107,448)	(200,541)	(189,912)	(95,14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增加)／減少	(80,038)	(156,908)	36,552	30,054	58,879
其他應付賬項增加／(減少)	27,198	(1,230,641)	996	(18,906)	1,439
	<u>(90,145)</u>	<u>(1,262,455)</u>	<u>76,116</u>	<u>44,225</u>	<u>206,574</u>
<b>經營業務(所用)／所產生現金</b>	(90,145)	(1,262,455)	76,116	44,225	206,574
已付所得稅	-	-	-	-	(4,619)
	<u>(90,145)</u>	<u>(1,262,455)</u>	<u>76,116</u>	<u>44,225</u>	<u>201,955</u>
<b>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90,145)	(1,262,455)	76,116	44,225	201,95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投資活動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9)	(100)	-	-	-
收購土地使用權已付按金	-	(2,500)	-	-	-
在建工程付款	(390,941)	(13,838)	(1,000)	-	-
購買土地使用權	(72,394)	-	(2,835)	(2,83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56	-	-	135
應收一間中間控股公司賬項減少／(增加)	497,446	(48,424)	27,049	42,248	(1,413)
已收利息	-	60	219	166	170
政府補助收入	-	-	100	-	100
	<u>34,012</u>	<u>(64,746)</u>	<u>23,533</u>	<u>39,579</u>	<u>(1,008)</u>
<b>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b>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其他借款之所得款項	-	1,554,491	-	-	-
償還其他借款	-	-	(8,000)	(6,000)	(151,000)
已抵押存款增加	-	(143,741)	-	-	-
受限制現金(增加)／減少	-	-	(58,512)	(47,621)	5,720
已付其他借款利息	-	-	(97,788)	(72,335)	(76,732)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	260,051	29,353	26,810	15,082
向同系附屬公司還款	-	(262,361)	(39,289)	(39,289)	(121)
	<u>-</u>	<u>1,408,440</u>	<u>(174,236)</u>	<u>(138,435)</u>	<u>(207,051)</u>
<b>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56,133)	81,239	(74,587)	(54,631)	(6,104)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6,140</u>	<u>7</u>	<u>81,246</u>	<u>81,246</u>	<u>6,659</u>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7</u></u>	<u><u>81,246</u></u>	<u><u>6,659</u></u>	<u><u>26,615</u></u>	<u><u>555</u></u>



## II. 目標公司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在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其註冊辦公室的地址為中國陝西省榆林市榆陽區小壕兔鄉早留太村。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於開發、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

目標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江山豐融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江山豐融」)。目標公司的董事認為，目標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江山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2.1 編製及呈列基準

載列於本報告的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就編製及呈列相關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而言，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過渡條文所要求或許可的情況下，目標公司於整個相關期間貫徹應用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目標公司(i)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特定過渡條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本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本，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ii)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根據特定過渡條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除外。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對過往財務資料的影響(如有)於附註2.1(a)披露。

過往財務資料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計量基準於下文會計政策內詳述。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董事已根據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555,000元而考慮目標公司未來的流動資金。該等狀況顯示存在可能引起對目標公司持續經營能力表示重大質疑之情況。本公司董事經考慮(i)目標公司現有及預測現金狀況；及(ii)於本公司擬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收購事項」)完成前來自現有最終控股公司之財務資助及於收購事項後來自新最終控股公司之財務資助後作出評估，認為目標公司能夠持續經營，並將至少於自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擁有充裕財務資源支持其當前營運及履行其到期之財務義務。因此，過往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編製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過往財務資料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過往財務資料屬重大的範圍於下文附註3披露。

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湊整至最接近的人民幣千元呈列，其亦為目標公司的功能貨幣。

## (a)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目標公司未有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惟於相關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提述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注資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 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修訂本)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 至二零二零年的年度改進 <sup>3</sup>
會計指引第5號(修訂本)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sup>7</sup>

<sup>1</sup>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生效日期尚未釐定

<sup>6</sup> 對收購日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  
或其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sup>7</sup> 發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其後  
的共同控制合併生效

目標公司董事預期，所有該等聲明將於有關聲明生效日期後開始之首個期間於目標公司會計政策中獲得採納，及該等聲明預期不會對目標公司的過往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b)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附註闡釋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目標公司的過往財務資料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三項詮釋(即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已存續之合約，目標公司選擇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項下之租賃定義，對先前並未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定義為租賃的安排並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目標公司作為承租人，目標公司已確認土地使用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該等資產並無構成影響，惟將現時全數結餘呈列為非流動資產項下之「使用權資產」。

目標公司依賴其於緊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前所作有關租賃是否繁重的過往評估，而非於首次應用日期對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審查。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已首次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過渡期間，就先前按經營租賃入賬處理且剩餘租期低於十二個月之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目標公司採取選擇性豁免，不確認使用權資產，而是於剩餘租期內以直線法按租賃費用入賬處理。

目標公司以事後方式考慮延長及終止租賃之選擇權，藉此釐定租期。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調整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下列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財務狀況表之項目：

- 土地使用權－減少人民幣93,853,000元

- 使用權資產—增加人民幣93,853,000元
- 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並無影響

(c)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附註說明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目標公司過往財務資料的影響。

目標公司選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不重列比較數字，然而，概無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的重新分類或調整。準則詳情闡釋如下。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條文。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導致過往財務資料之會計政策變動。新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6。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7.2.15)及(7.2.26)的過渡性條文，可比較數字並未予以重列。

(a)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目標公司現持有的金融資產包括先前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項的金融工具，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因此，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並無影響。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僅影響被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而目標公司並無任何該類負債，因此不會對目標公司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產生影響。終止確認規則引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且並無任何變動。

(b) 金融資產減值

目標公司有三種類型的金融資產，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 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 其他應收賬項及應收一間中間控股公司賬項
- 現金存款（包括銀行現金、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目標公司需要就該等類別資產各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減值方式。減值方式變動對目標公司保留盈利及股本並無影響。

雖然現金存款亦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但是已識別的減值虧損屬不重大。

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目標公司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式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式就所有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計提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虧損撥備並無增加。

其他應收賬項及應收一間中間控股公司賬項

其他應收賬項及應收一間中間控股公司賬項的虧損撥備，將視乎初步確認後的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以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若應收賬項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已顯著增加，虧損撥備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其他應收賬項及應收一間中間控股公司賬項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虧損撥備並無增加。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目標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過往財務資料之會計政策變動（載於附註2.11）。

## 2.2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貫徹一致之方式呈報。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其已被界定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目標公司的董事。

## 2.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下文所述在建工程除外）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其後成本乃計入該資產的賬面值內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者，惟僅於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目標公司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的情況下）。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乃於其產生的財務期間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分配彼等的成本（扣除剩餘價值）如下：

發電模組及設備	25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年
汽車	5年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及有待安裝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發電模組及設備建築成本。概無就在建工程計提任何折舊撥備，直至相關資產已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為止。當使用有關資產時，成本乃轉撥至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根據上述政策折舊。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會於各報告日期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回收金額，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或虧損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及賬面值釐定，並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 **2.4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符合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使用權資產的定義)指款項能夠可靠計量的長期土地租賃的預付款項。土地使用權乃確認為經營租賃之預付款項，並會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內攤銷(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折舊(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 **2.5 非金融資產減值**

擁有不確定使用年期之資產無需攤銷，惟每年須就減值進行測試，或倘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可能出現減值，則須更頻繁進行減值測試。其他資產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乃按該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減值虧損按比例自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中扣除，惟資產賬面值不會調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乃於按具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入的最低層級，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現金產生單位)分組。因此，部分資產



個別進行減值測試，而部分則在現金產生單位層面進行測試。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乃於各報告期間進行可能撥回減值的審閱。

## 2.6 金融資產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的會計政策

### (a) 分類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目標公司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分類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合約條款而定。

所有在損益中確認的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收入及開支均在融資成本或融資收入中呈列。

目標公司僅於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化時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確認，而交易日指目標公司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目標公司已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

### (c)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目標公司按金融資產之公允值（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列賬）加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支銷。

####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其後的計量取決於管理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現金流特徵。

倘持有資產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來自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終止確認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並列為其他支出。目標公司的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見附註2.8）、其他應收賬項、應收一間中間控股公司賬項、已抵押存款、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屬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類別。

(d) 減值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目標公司按前瞻性基準評估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的相關預期信貸虧損。

就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而言，目標公司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規定預期全期虧損須自初始確認應收賬項時予以確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16。

其他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乃以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而定）。若應收賬項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已顯著增加，虧損撥備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於評估自首次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目標公司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出現違約的風險與首次確認日期金融工具出現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目標公司會考慮合理且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尤其會考慮以下評估標準：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顯著惡化，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用違約掉期價格；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的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儘管如此，如果債務工具於各報告期末被釐定為具低信貸風險，則目標公司可假設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未有顯著增加。假若債務工具的違約風險較低，借款人在短期內絕對有能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的責任，以及經濟和商業條件長期不利變動可能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債務工具被視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目標公司認為違約乃於內部建立或外部來源獲取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債權人(包括目標公司)全額結清款項時發生(並無考慮目標公司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及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詳細分析載於附註25.3。

適用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會計政策

目標公司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但選擇不予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所提供之比較資料將繼續根據下文所載之目標公司之過往會計政策（即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入賬。

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項。

(i) 其後計量

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ii) 減值

目標公司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發生減值。僅於存在客觀證據表明由於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件或多件事項（「虧損事項」）導致減值，且該（或該等）虧損事項對該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且能可靠估計時，則該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發生減值及減值虧損。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資產

就貸款及應收賬項而言，虧損金額按資產的賬面金額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該資產之賬面值已減少，而虧損金額則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於損益中確認。

## 2.7 金融負債

### (a) 確認及計量

目標公司之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賬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包括應付直接控股公司賬項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賬項）、其他借款及應付股息。

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乃於金融負債期間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確認。

倘有關付款於一年或以內到期，金融負債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列為非流動負債。借款乃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目標公司有無條件的權利將負債結算日期押後至報告期結束後至少12個月。

### (b) 終止確認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金融負債將終止確認。如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放債人以條款迥異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如果新條款項下現金流量的折現現值（包括任何已付費用減任何已收並使用原實際利率折讓之費用）與原金融負債剩餘現金流量的折現現值至少有10%的差異，則該等條款存在重大差異。

### 2.8 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單一客戶銷售電力或提供服務而應收之款項。倘預期將在一年或以內收回(或更長但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其則歸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彼等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初始按無條件之對價金額確認，惟該等部分於按公允值確認時含重大融資部分則另作他論。目標公司持有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並因此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銀行活期存款。

### 2.10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乃於權益內作為自所得款項扣減(經扣除稅項)呈列。

### 2.11 收入確認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的會計政策*

收入在履約責任獲履行時確認，即相關承諾的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且其交易價格反映了該等產品或服務預期應當取得的對價。目標公司的收入按照如下五個步驟確認：

- (i) 識別與客戶所訂立之合約；
- (ii) 識別合約內之履約責任；
- (iii) 釐定交易價格；
- (iv) 分配交易價格至合約內之履約責任；

(v) 於(或隨著)實體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於合約開始時，評估為識別向每名客戶轉移可區分的一項產品或服務(或一批產品或服務)的承諾的履約責任的必要工具。為了識別履約責任，目標公司需要根據目標公司通常的商業慣例、頒佈的政策或具體的聲明，考慮合約中向客戶承諾的所有產品及服務。

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之法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可隨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倘目標公司履約如下，則貨品或服務控制權隨時間轉移：

- 客戶同時收取及利用目標公司履約提供之所有利益；
- 目標公司之履約創造或提升客戶所控制資產；或
- 目標公司履約未創造對目標公司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目標公司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貨品或服務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則收入參考相關履約責任之完成進度於合約期內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之時間點確認。

目標公司於目標公司的各項活動均符合有關特定的標準後才確認收入，如下所述：

(a) 電力銷售及電價補貼

電力銷售收入於電網公司同時接收及消耗所產生及傳輸的電力時確認。目標公司已選擇採用可行權宜方法，按目標公司有權開出發票的金額確認收入，原因是該金額代表及直接對應於向電網公司完成及傳輸電力的履約價值。目標公司於各報告日期並無尚未完成的履約責任。

電價補貼指就目標公司之可再生能源項目已收及應收政府機構之補貼。倘可合理保證將收到額外電價且目標公司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如有)，則電價補貼會隨時間按公允值予以確認。電價補貼收入乃根據中國政府就向中國太陽能發電站營運商提供補貼而實施的上網電價制度與電力銷售收入之間的差額計算。

#### 可變對價

就包含可變對價的合約而言，對價金額估計為目標公司就轉讓貨品或服務至客戶而有權收取的金額。

倘可變對價的不確定因素其後解決，而計入交易價格不大可能導致日後重大收入撥回，則可變對價的估計金額方會計入交易價格。

於各報告期末，目標公司會更新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對可變對價估計數是否受限的評估)以真實反應各報告期末的情況及各報告期內該等情況的變化。

####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隨時間確認。就並無出現信貸減值且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用於資產的賬面總值。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應用的會計政策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值計量，並以所提供的貨品的應收賬項，扣除增值稅後列賬。當收入數額能夠可靠計量，而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有關實體，且符合下文所述目標公司各業務特定標準時，目標公司將確認收入。



(a) 電力銷售

銷售電力所產生的收入乃於產生及傳輸電力的會計期間確認。

(b) 電價補貼

電價補貼指就目標公司之可再生能源項目已收及應收政府機構之補貼。倘可合理保證將收到額外電價且目標公司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如有)，則電價補貼會按公允值予以確認。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2.12 借貸成本

需要長時間(就可再生能源項目而言，一般超過六個月)以準備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合資格資產之收購、興建或生產直接應佔之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資產已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之期間於損益確認。

## 2.13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根據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率按即期應課稅收入支付的稅項，而有關所得稅率經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所致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調整。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按於報告期末在目標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的國家已執行或大致上執行的稅法為基準計算。管理層定期就適用稅法須經詮釋的情況評估稅項返還的狀況。其於適當時按預期將支付予稅務機構的金額計提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彼等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於過往財務資料悉數撥備。遞延所得稅採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未來應課稅金額將可用於動用該等暫時差額及虧損時予以確認。

倘目標公司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及該等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不會就外國業務投資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定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當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構相關時，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當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則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抵銷。

## 2.14 僱員福利

(a) 短期責任

僱員直至報告期末之服務獲確認工資及薪金負債（包括預期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悉數結算的非貨幣福利及累計病假）並按結算有關負債之預期支付金額計量。負債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即期僱員福利責任。

(b) 退休後僱員福利責任

僱員須參與由市政府管理及運營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目標公司向退休計劃供款，以撥支僱員的退休福利，其乃按市政府同意的平均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計算。該等退休計劃負責整個應付予退休僱員的退休後福利責任。目標公司對供款以外的退休後福利實際款項並無進一步責任。

(c) 終止服務福利

終止服務福利於僱員在正常退休日期前被目標公司終止僱用，或當僱員接受自願遣散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目標公司於目標公司不再能夠撤回提供該等福利時確認終止服務福利。在提出要約以鼓勵自願離職的情況下，終止服務福利乃根據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於報告期末後逾期超過12個月之福利貼現至其現值。

### 2.15 撥備

如目標公司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承擔該責任可能須動用資源且有關金額能可靠地估計時，則確認撥備。未來經營虧損不會確認撥備。

如出現多項類似責任，而承擔該類別責任是否須動用資源乃在考慮該類別責任的整體類別後釐定。即使同類別責任中任何一項可能須動用資源的機會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根據管理層對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以現值計量。用以釐定現值的貼現率即為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具體風險之評估的稅前利率。

### 2.16 租賃

誠如附註2.1(b)所述，目標公司已變更其作為承租人的租賃會計政策。下文闡述新政策及附註2.1(b)中載列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會計政策變更之影響。

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未轉移至目標公司(作為承租人)的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之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中扣除。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之任何新合約，目標公司考慮有關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租賃被定義為「以交換代價獲得指定資產(相關資產)於一段時間內的使用權的一項合約或合約的一部分」。為應用該定義，目標公司評估有關合約是否符合三個關鍵評估項，即：

- 合約中明示或資產可供目標公司使用時暗示合約是否包括一項已識別資產；
- 經考慮其於合約界定範圍內的權利後，目標公司是否有權於整個使用期間因使用已識別資產而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
- 目標公司於整個使用期間是否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使用。目標公司會評估其於整個使用期間是否有權指示資產的「使用方式及用途」。

目標公司於租賃開始日期起至使用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結束或租期結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按直線法對使用權資產進行折舊，惟目標公司合理確認可於租期結束時獲得擁有權則作別論。倘出現減值跡象，目標公司亦會對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評估。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目標公司已選擇採用實際權宜方式，對短期租賃進行會計處理。與該等租賃相關之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而非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短期租賃為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之租賃。

於過往財務資料中，使用權資產即租賃土地的預付租賃款項及於非流動資產下呈列為「土地使用權」。

### 2.17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乃於可合理確認將可收取補助且目標公司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允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之政府補助被遞延及於須將其與擬補償之成本配對之期間內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計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政府補助及按直線法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年期內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2.18 關連人士

就過往財務資料而言，以下人士被視為目標公司的關聯人士，倘：

- (a) 該人士為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或其緊密家族成員，且該人士，
  - (i) 擁有目標公司的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目標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目標公司或目標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一名成員。
- (b) 有關方為實體且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
  - (i) 該實體與目標公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目標公司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目標公司或與目標公司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一名成員。
- (viii) 向目標公司或目標公司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為其一部分的任何集團成員公司。

有關人士之家族近親成員為預期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將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該等家族成員。

###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未來事件之預測)而作出。

目標公司就日後事項作出估計和假設。由於其為會計估計，故甚少與有關實際結果相符。有相當風險會引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 **(a) 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減值**

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之減值撥備政策乃根據賬目之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按管理層之判斷而釐定。評估該等應收賬項之最終變現能力需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債務人之當前信譽及過往收款歷史。倘目標公司的債務人之財務狀況惡化，從而削弱其付款能力，或需計提額外減值撥備。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目標公司根據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率的假設就

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計提減值撥備。目標公司根據於各報告期末目標公司的過往歷史、現時市場狀況以及前瞻性估計，使用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虧損撥備計算的依據載於附註25.3。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的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20,965,000元、人民幣228,413,000元、人民幣428,954,000元及人民幣524,102,000元。

**(b) 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使用年期**

目標公司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此估計乃基於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其可能會因為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因應嚴峻行業週期而採取之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管理層將於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的年期時提高折舊費用，或會將技術上過時或已報廢或出售之非策略性資產撇銷或撇減。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129,159,000元、人民幣2,060,608,000元、人民幣1,978,803,000元及人民幣1,909,697,000元。

**(c)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目標公司於各報告日期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有出現任何減值跡象。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合適貼現率以計算有關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129,159,000元、人民幣2,060,608,000元、人民幣1,978,803,000元及人民幣1,909,697,000元。

####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電力銷售產生的收入，其乃隨時間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大部分收入均來自向中國地方電網公司銷售電力。根據購電協議將電價補貼確認為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電力銷售	43,041	97,333	115,395	105,144	115,229
電價補貼	<u>54,090</u>	<u>147,796</u>	<u>161,807</u>	<u>146,369</u>	<u>165,959</u>
	<u>97,131</u>	<u>245,129</u>	<u>277,202</u>	<u>251,513</u>	<u>281,188</u>

主要營運決策者獲確認為目標公司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目標公司之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分配資源及釐定經營分部。

於相關期間，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目標公司有一個可呈報分部，該分部為太陽能分部。於相關期間並無單獨呈列分部資料。

目標公司註冊地為中國。於相關期間，目標公司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及收入均分別位於及源自中國。

#### 5.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附註)	-	-	100	-	100
補償收入	<u>-</u>	<u>5,230</u>	<u>-</u>	<u>-</u>	<u>-</u>
	<u>-</u>	<u>5,230</u>	<u>100</u>	<u>-</u>	<u>100</u>

附註：政府就目標公司努力促進城市發展給予政府補助且該補助為無條件。



## 6. 融資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結餘利息收入	-	60	219	166	170

## 7.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有關其他借款：					
—利息開支	-	-	97,788	80,818	84,830
—貸款融資費用	-	-	7,959	6,633	6,633
融資成本總額	-	-	105,747	87,451	91,463

##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折舊：					
—自有資產	34,283	82,406	82,805	69,004	68,985
—使用權資產	-	-	3,787	3,139	3,245
折舊總額	34,283	82,406	86,592	72,143	72,230
土地使用權攤銷	1,860	3,680	-	-	-
核數師薪酬					
—審核服務	-	-	50	-	200
—非審核服務	-	-	-	-	80
租賃費用：					
—租賃場地的經營租賃費用	79	38	-	-	-
—於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時租期少於 12個月的短期租賃	-	-	32	32	34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9)	737	1,493	1,627	1,401	-
分包費用	5,660	7,547	943	-	9,434

## 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662	1,247	1,279	1,15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5	246	348	249	-
	<u>737</u>	<u>1,493</u>	<u>1,627</u>	<u>1,401</u>	<u>-</u>

## 10.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人士

## 10.1 董事酬金

於相關期間並無已付或應付目標公司董事的酬金。

於相關期間，目標公司並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金額作為加入目標公司時或加入目標公司後的獎勵以及作為離職補償。於相關期間，概無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 10.2 五位最高薪人士

於相關期間，目標公司之五位最高薪人士概不包含任何董事。於相關期間，該等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花紅	390	380	345	31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0	103	121	111	-
	<u>480</u>	<u>483</u>	<u>466</u>	<u>424</u>	<u>-</u>

彼等酬金屬於港幣零元至港幣1,000,000元的範圍。

## 11. 所得稅開支

目標公司於中國之業務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標準稅率為25%。根據財稅[2008]第46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有關問題的通知》，目標公司獲批准於其各自首次取得經營收入年度起計享有三年完全豁免稅項優惠，及於往後三年享有50%稅項減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即期稅項</b>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	5,528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之間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溢利	47,517	146,489	47,089	63,561	77,995
按稅率25%計算除所得稅前 溢利的稅項	11,879	36,622	11,772	15,890	19,499
中國稅項減免的稅項影響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11,879)	(36,622)	(11,248)	(15,452)	(13,415)
	—	—	(524)	(438)	(556)
所得稅開支	—	—	—	—	5,528

## 12.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人民幣3.56分	—	42,764	—	—	—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人民幣15.81分	—	—	—	—	189,766
	—	42,764	—	—	189,766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後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發電模組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室 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b>					
成本	-	181	83	1,772,203	1,772,467
累計折舊	-	(47)	(18)	-	(65)
<b>賬面淨值</b>	<b>-</b>	<b>134</b>	<b>65</b>	<b>1,772,203</b>	<b>1,772,402</b>
<b>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	134	65	1,772,203	1,772,402
添置	-	99	-	390,941	391,040
折舊費用	(34,233)	(34)	(16)	-	(34,283)
轉撥	2,163,144	-	-	(2,163,144)	-
<b>年終賬面淨值</b>	<b>2,128,911</b>	<b>199</b>	<b>49</b>	<b>-</b>	<b>2,129,159</b>
<b>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b>					
成本	2,163,144	280	83	-	2,163,507
累計折舊	(34,233)	(81)	(34)	-	(34,348)
<b>賬面淨值</b>	<b>2,128,911</b>	<b>199</b>	<b>49</b>	<b>-</b>	<b>2,129,159</b>
<b>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2,128,911	199	49	-	2,129,159
添置	-	100	-	13,838	13,938
出售	-	(83)	-	-	(83)
折舊費用	(82,348)	(42)	(16)	-	(82,406)
轉撥	13,838	-	-	(13,838)	-
<b>年終賬面淨值</b>	<b>2,060,401</b>	<b>174</b>	<b>33</b>	<b>-</b>	<b>2,060,608</b>
<b>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b>					
成本	2,176,982	199	83	-	2,177,264
累計折舊	(116,581)	(25)	(50)	-	(116,656)
<b>賬面淨值</b>	<b>2,060,401</b>	<b>174</b>	<b>33</b>	<b>-</b>	<b>2,060,608</b>

	發電模組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室 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2,060,401	174	33	-	2,060,608
添置	-	-	-	1,000	1,000
折舊費用	(82,751)	(38)	(16)	-	(82,805)
轉撥	1,000	-	-	(1,000)	-
<b>年終賬面淨值</b>	<b>1,978,650</b>	<b>136</b>	<b>17</b>	<b>-</b>	<b>1,978,803</b>
<b>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b>					
成本	2,177,982	199	83	-	2,178,264
累計折舊	(199,332)	(63)	(66)	-	(199,461)
<b>賬面淨值</b>	<b>1,978,650</b>	<b>136</b>	<b>17</b>	<b>-</b>	<b>1,978,803</b>
<b>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十個月</b>					
年初賬面淨值	1,978,650	136	17	-	1,978,803
出售	-	(121)	-	-	(121)
折舊費用	(68,960)	(15)	(10)	-	(68,985)
<b>年終賬面淨值</b>	<b>1,909,690</b>	<b>-</b>	<b>7</b>	<b>-</b>	<b>1,909,697</b>
<b>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b>					
成本	2,177,982	-	83	-	2,178,065
累計折舊	(268,292)	-	(76)	-	(268,368)
<b>賬面淨值</b>	<b>1,909,690</b>	<b>-</b>	<b>7</b>	<b>-</b>	<b>1,909,697</b>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為人民幣2,060,401,000元、人民幣1,978,650,000元及人民幣1,909,690,000元，分別為目標公司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554,491,000元、人民幣1,554,450,000元及人民幣1,410,083,000元提供質押擔保。

## 14.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29,925
累計攤銷	<u>(2,926)</u>
賬面淨值	<u>26,999</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6,999
添置	72,394
攤銷	<u>(1,860)</u>
年終賬面淨值	<u>97,533</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102,319
累計攤銷	<u>(4,786)</u>
賬面淨值	<u>97,533</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97,533
攤銷	<u>(3,680)</u>
年終賬面淨值	<u>93,853</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2,319
累計攤銷	<u>(8,466)</u>
賬面淨值	93,853
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轉撥至 使用權資產(附註2.1(a)及15)	<u>(93,853)</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u>-</u>

## 15. 資產使用權

目標公司之使用權資產主要來自太陽能發電站項目的土地使用權租賃，租期一般為30至49年。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磋商，並載有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契據。

使用權資產之變動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人民幣千元
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於期初轉撥自土地使用權	93,853	95,401
添置	5,335	-
折舊	(3,787)	(3,245)
	<u>95,401</u>	<u>92,156</u>
於年/期末	<u>95,401</u>	<u>92,156</u>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867,000元，人民幣2,867,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34,000元。

## 16. 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項	53,421	8,330	6,068	15,076
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67,544	220,083	422,886	509,026
	<u>120,965</u>	<u>228,413</u>	<u>428,954</u>	<u>524,102</u>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應收賬項分別約人民幣53,421,000元、人民幣8,330,000元、人民幣6,068,000元及人民幣15,076,000元，該等款項指應收電力銷售款項並一般於三個月內償付。

電價補貼應收賬項主要指根據目標公司各太陽能發電站各自之電力買賣協議及現行全國性政府政策向國網陝西省電力公司收取之可再生能源項目中央政府補貼。

目標公司董事認為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有關撥備之詳情載於附註25.3。

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按發票日期(接近收入確認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開發票款項(附註)	67,544	220,083	422,886	509,026
1至30日	6,065	6,111	5,622	14,094
31至60日	5,513	2,219	446	982
61至90日	3,687	-	-	-
91至180日	35,217	-	-	-
181至365日	2,939	-	-	-
	<u>120,965</u>	<u>228,413</u>	<u>428,954</u>	<u>524,102</u>

附註：有關金額為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開發票電價補貼應收賬項。未開發票應收賬項根據收入確認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1至30日	7,622	8,536	8,137	21,388
31至60日	6,927	7,169	9,307	19,596
61至90日	4,634	14,894	17,171	17,017
91至180日	44,257	39,331	47,544	60,161
181至365日	4,104	82,609	120,644	86,816
1至2年	-	67,544	152,539	201,064
2至5年	-	-	67,544	102,984
	<u>67,544</u>	<u>220,083</u>	<u>422,886</u>	<u>509,026</u>



於報告日期，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承擔為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之賬面值。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分別約為人民幣228,413,000元、人民幣428,954,000元及人民幣524,102,000元，分別為目標公司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554,491,000元、人民幣1,554,450,000元及人民幣1,410,083,000元提供質押擔保。

根據財政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聯合頒佈的財建2012第102號通知《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管理暫行辦法》，電價補貼應收賬項將在可再生能源電價補貼目錄（「目錄」）中成功註冊後結算。財建2013第390號通知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發佈，進一步簡化了電價補貼的結算程序。

根據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五年三月發佈的國能新能2015第73號通知《光伏發電建設實施方案》，中央政府將太陽能發電站項目的審批程序下放至地方政府。有關項目僅須進行地區備案，由獲授權的地區電力部門處理申請。若申請已遞交並獲批，地方電網公司會辦理併網及有關項目將合資格收取電價補貼。目標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辦理併網，因此合資格收取電價補貼。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財政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家能源局聯合頒佈財建2020第5號通知《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管理辦法》。根據財建2020第5號通知，中央政府不再批准及發佈目錄。另一方面，電價補貼的結算程序擬進一步簡化，財辦建2020第6號《財政部辦公廳關於開展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項目清單審核有關工作的通知》指出，所有滿足若干規定的合資格可再生能源發電站（存量項目）（「合資格發電站」）均合資格納入補貼項目清單（「清單」）。合資格發電站包括第一批至第七批目錄內的所有發電站，該等發電站將自動納入清單。目標公司的太陽能電站已成功納入第二批清單。

目標公司董事認為電價補貼應收賬項將根據政府現行政策及財政部主要付款慣例結算。鑒於單一客戶的背景為國有企業，且該等電價補貼僅受限於中國政府分配資金之時機，故該等電價補貼應收賬項可收回。

財政部並無載列固定的電價補貼應收賬項結付時間表。然而，鑒於電價補貼應收賬項的收回受政府政策的有力支持，預期所有電價補貼應收賬項均可收回。由於電價補貼應收賬項預期於業務正常營運過程中收回，故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因此，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應收賬項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預期所有應收賬項均可收回。應收賬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 1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5	2,167	20,396	2,854
可收回增值稅	81,541	236,305	181,575	145,964
其他應收賬項	565	602	562	517
員工墊款	5,737	5,692	5,681	-
	<u>87,858</u>	<u>244,766</u>	<u>208,214</u>	<u>149,335</u>

目標公司的董事認為，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因為該等結餘由開始起至到期日為期甚短。

## 18. 現金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b>非即期</b>				
已抵押存款(附註(b))	—	143,741	143,741	143,741
<b>即期</b>				
受限制現金(附註(c))	—	—	58,512	52,7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	81,246	6,659	555
	<u>7</u>	<u>81,246</u>	<u>65,171</u>	<u>53,347</u>

附註：

- (a) 目標公司之銀行結餘存於中國之銀行或金融機構。將該等資金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
- (b) 已抵押存款指抵押予金融機構以作為目標公司獲授的財務融資提供擔保的存款(附註20)。存款已作為抵押擔保目標公司獲授的一年後到期的長期借款，因而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c) 受限制現金指因目標公司財務融資而受限制的銀行結餘。該筆存款將於滿足有關規定後解除。

## 19. 其他應付賬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b>其他應付賬項</b>				
應付建築成本	1,295,283	64,569	65,821	67,026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699	772	516	750
應付利息	—	—	—	8,098
	<u>1,295,982</u>	<u>65,341</u>	<u>66,337</u>	<u>75,874</u>

## 20. 其他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一家金融機構的貸款， 有抵押	-	1,650,000	1,642,000	1,491,000
減：未攤銷貸款融資費用	-	(95,509)	(87,550)	(80,917)
	<u>-</u>	<u>1,554,491</u>	<u>1,554,450</u>	<u>1,410,083</u>
分類為：				
即期部分	-	41	41	41
非即期部分	-	1,554,450	1,554,409	1,410,042
	<u>-</u>	<u>1,554,491</u>	<u>1,554,450</u>	<u>1,410,083</u>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應償還之借款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8,000	8,000	8,000
一至兩年	-	8,000	8,000	8,750
兩至五年	-	346,000	522,000	508,250
五年後	-	1,288,000	1,104,000	966,000
	<u>-</u>	<u>1,650,000</u>	<u>1,642,000</u>	<u>1,491,000</u>

借款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分別以8.17%、8.17%及8.22%之實際年利率計息並須於二零三零年前按季度分期還款。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借款由(i)目標公司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ii)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及(iii)已抵押存款(誠如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2所載)作擔保並由目標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之關連公司作擔保。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擔保費分別為人民幣17,123,000元及人民幣15,125,000元。

## 21. 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註冊及繳足資本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 22. 抵押資產

目標公司的其他借款已由其已抵押資產作擔保，相應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060,401	1,978,650	1,909,690
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	228,413	428,954	524,102
已抵押存款	-	143,741	143,741	143,741
	-	2,432,555	2,551,345	2,577,533

## 23. 關連人士交易

### (a) 關連人士的名稱及與其關係

關連人士為該等有能力控制、聯同控制或對持有投資對象控制權的其他方行使重大影響力；須承擔或享有自其參與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有能力運用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的人士。倘該等人士受共同控制或聯同控制，彼等亦被視為有關連。

下列公司為於相關期間與目標公司有結餘及／或交易之目標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的名稱	與目標公司的關係
江山豐融	直接控股公司
江山永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江山永泰」)	中間控股公司
北京鑫泰綠能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鑫泰」)	由最終控股公司控制及實益擁有
陝西億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陝西億潤」)	由最終控股公司控制及實益擁有
江山新能源投資(揚州)有限公司 (「江山新能源投資」)	由最終控股公司控制及實益擁有
江山新能源貿易(揚州)有限公司 (「江山新能源貿易」)	由最終控股公司控制及實益擁有

**(b)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過往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目標公司與其關連人士於相關期間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交易概要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江山永泰	維護服務採購	3,774
北京鑫泰	維護服務採購	1,887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江山永泰	維護服務採購	7,548
------	--------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江山永泰	服務費	4,155
北京鑫泰	維護服務採購	943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人民幣千元

江山永泰	服務費	3,462
北京鑫泰	維護服務採購	9,434
陝西億潤	維護服務採購	1,698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江山永泰	服務費	3,462
------	-----	-------

**(c) 重大關連人士結餘**

應收一間中間控股公司賬項

應收江山永泰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賬項

應付江山豐融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賬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江山新能源投資	37,094	34,784	21,202	24,812
江山新能源貿易	-	-	2,703	2,703
北京鑫泰	-	-	943	10,717
陝西億潤	-	-	-	1,577
	<u>37,094</u>	<u>34,784</u>	<u>24,848</u>	<u>39,809</u>

該等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 24.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對賬

目標公司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變動可分類如下：

	應付中間 控股公司賬項 人民幣千元	應付同系 附屬公司賬項 人民幣千元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000	37,094	-	42,094
現金流				
-所得款項	-	260,051	1,554,491	1,814,542
-還款	-	(262,361)	-	(262,361)
非現金變動				
-應付股息	42,764	-	-	42,76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7,764	34,784	1,554,491	1,637,039
現金流				
-所得款項	-	29,353	-	29,353
-還款	-	(39,289)	(8,000)	(47,289)
-已付利息	-	-	(97,788)	(97,788)
非現金變動				
-融資成本	-	-	105,747	105,74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47,764	24,848	1,554,450	1,627,062
現金流				
-所得款項	-	15,082	-	15,082
-還款	-	(121)	(151,000)	(151,121)
-已付利息	-	-	(76,732)	(76,732)
非現金變動				
-融資成本	-	-	91,463	91,463
-應付股息	189,766	-	-	189,766
-應付利息	-	-	(8,098)	(8,098)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237,530	39,809	1,410,083	1,687,422



	應付中間 控股公司賬項 人民幣千元	應付同系 附屬公司賬項 人民幣千元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7,764	34,784	1,554,491	1,637,039
現金流				
-所得款項	-	26,810	-	26,810
-還款	-	(39,289)	(6,000)	(45,289)
-已付利息	-	-	(72,335)	(72,335)
非現金變動				
-融資成本	-	-	87,451	87,451
-應付利息	-	-	(8,484)	(8,484)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47,764</u>	<u>22,305</u>	<u>1,555,123</u>	<u>1,625,192</u>

##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計量

目標公司的業務承受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目標公司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少對目標公司財務表現的潜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乃由目標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根據目標公司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進行。

### 25.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類別

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的賬面值涉及以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類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賬項				
—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				
應收賬項	120,965	—	—	—
—其他應收賬項	6,302	—	—	—
—應收中間控股公司				
賬項	150,071	—	—	—
—現金存款	7	—	—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				
金融資產				
—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				
應收賬項	—	228,413	428,954	524,102
—其他應收賬項	—	6,294	6,243	517
—應收一間中間控股				
公司賬項	—	198,495	171,446	172,859
—現金存款	—	224,987	208,912	197,088
	<u>277,345</u>	<u>658,189</u>	<u>815,555</u>	<u>894,566</u>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				
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賬項	1,295,840	64,906	66,120	75,423
—其他借款	—	1,554,491	1,554,450	1,410,083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				
賬項	5,000	47,764	47,764	237,53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				
賬項	37,094	34,784	24,848	39,809
	<u>1,337,934</u>	<u>1,701,945</u>	<u>1,693,182</u>	<u>1,762,845</u>

### 25.2 利率風險

由於現金存款(包括已抵押存款、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利率預計不會發生重大變動，目標公司預計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目標公司面臨匯率變動對計息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之影響產生之利率風險。

目標公司透過維持適當比例之定息及浮息借款密切監控其利率風險，並會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並參考市場利率的預期變動定期監控及評估有關狀況。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計息借款結餘，估計倘若中國人民銀行之借貸利率整體上調／下調50基點，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不變之假設下，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除所得稅前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零元、人民幣7,772,000元、人民幣7,772,000元及人民幣7,050,000元。

利率變動對目標公司的其他權益部份並無影響。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借款於相關報告期間內一直存在。

### 25.3 信貸風險

倘客戶或其他交易對手方無法履行其合同責任，則產生信貸風險。目標公司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其他應收賬項、應收一間中間控股公司賬項及現金存款。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由於目標公司100%的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來自其屬國有企業的單一客戶，目標公司因而面臨信貸集中風險。鑒於應收賬項之定期結付之往績記錄，及根據目標公司收回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之經驗（獲政府政策大力支持），目標公司之董事認為該單一客戶違約的風險屬不重大。

目標公司制定政策限制來自任何金融機構之信貸風險。目標公司大部分存款乃存入中國信譽卓著之金融機構，管理層認為有關金融機構之信貸質量良好，預期不會由於該等交易對手方不履約行為而產生任何虧損。

### 金融資產減值

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管理層備有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察其須承受之該等信貸風險。目標公司持續對其單一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個人信用評估。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目標公司有三種類型之資產，且須遵守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 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 其他應收賬項及應收一間中間控股公司賬項
  - 現金存款(包括銀行現金、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 (i) 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目標公司之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均來自應收一間國有企業之電力銷售款項。誠如附註16所述，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目標公司的太陽能發電站合資格收取電價補貼並已成功納入第二批清單。目標公司的董事認為，電價補貼應收賬項將根據現行政府政策及財政部普遍的付款趨勢結算。結算並無到期日。鑒於電力銷售應收賬項定期結付之往績記錄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的收回獲政府政策的大力支持，目標公司的董事認為單一客戶的違約風險並不重大，且預期不會由於該單一客戶不履約行為而產生任何損失。因此，經評估，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之預期信貸虧損率近乎零，故於各報告期末並無計提撥備。

(ii) 其他應收賬項及應收一間中間控股公司賬項

其他應收賬項及應收一間中間控股公司賬項的減值虧損，將視乎初步確認後的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按個別基準以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若應收賬項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已顯著增加，減值虧損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經考慮(i)附註2.6(d)所載的評估標準；及(ii)中間控股公司穩健的財務背景及其過往違約率並就目前及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後，目標公司的管理層認為該等其他應收賬項及應收一間中間控股公司賬項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未大幅增加，原因是違約風險較低。因此，減值撥備乃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釐定，為近乎零。

(iii) 現金存款(包括銀行現金、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由於對手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賦予高信貸評級之著名銀行及金融機構，故銀行現金、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因此，銀行現金、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率評為近乎零，於各報告期末並無計提任何撥備。

#### 25.4 流動資金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由目標公司的管理層編製。目標公司的管理層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滾存預測，確保目標公司維持充裕的流動資金儲備，可支持目標公司業務的可持續性及增長。目前，目標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由經營活動產生之資金及其他借款提供資金支援。

目標公司的管理層依據預期現金流量，監控目標公司流動資金儲備的滾存預測。目標公司之政策為定期監控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其遵守貸款契約情況，從而確保目標公司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及獲主要財務機構承諾提供足夠資金，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按有關到期日組別(即由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對目標公司之金融負債進行分析。在表內披露之金額為合約性未貼現的現金流量。

	實際利率 %	一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總額 人民幣千元
<b>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其他應付賬項	-	1,295,840	-	-	-	1,295,840	1,295,840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賬項	-	5,000	-	-	-	5,000	5,00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賬項	-	37,094	-	-	-	37,094	37,094
		<u>1,337,934</u>	<u>-</u>	<u>-</u>	<u>-</u>	<u>1,337,934</u>	<u>1,337,934</u>
<b>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其他應付賬項	-	64,906	-	-	-	64,906	64,906
其他借款	8.17%	100,253	104,285	615,605	1,561,872	2,382,015	1,554,491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賬項	-	47,764	-	-	-	47,764	47,76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賬項	-	34,784	-	-	-	34,784	34,784
		<u>247,707</u>	<u>104,285</u>	<u>615,605</u>	<u>1,561,872</u>	<u>2,529,469</u>	<u>1,701,945</u>
<b>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其他應付賬項	-	66,120	-	-	-	66,120	66,120
其他借款	8.17%	104,285	103,553	767,663	1,306,261	2,281,762	1,554,450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賬項	-	47,764	-	-	-	47,764	47,76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賬項	-	24,848	-	-	-	24,848	24,848
		<u>243,017</u>	<u>103,553</u>	<u>767,663</u>	<u>1,306,261</u>	<u>2,420,494</u>	<u>1,693,182</u>
<b>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b>							
其他應付賬項	-	75,423	-	-	-	75,423	75,423
其他借款	8.22%	91,750	98,913	730,956	1,121,746	2,043,365	1,410,083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賬項	-	237,530	-	-	-	237,530	237,53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賬項	-	39,809	-	-	-	39,809	39,809
		<u>444,512</u>	<u>98,913</u>	<u>730,956</u>	<u>1,121,746</u>	<u>2,396,117</u>	<u>1,762,845</u>

### 25.5 公允值

所有其他流動金融工具均以與其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值並無重大差異的金額列賬。

## 26. 資金管理

目標公司的資金管理目標為保障目標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藉以為股東提供充足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提升股東長遠價值。

目標公司積極定期檢討其資本架構，並應因經濟狀況變動進行調整。作為檢討的一環，目標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已發行股本相關的風險。目標公司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向股東償還資本，籌集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 27.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概無發生重大事件而對本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 III. 其後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並無就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A)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為作說明用途的經擴大集團(即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連同其於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權益)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擬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收購事項」)對經擴大集團資產及負債的財務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旨在說明收購事項的影響，以供載入本通函(「通函」)。

編製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乃基於(a)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刊發中期報告)；(b)就下文附註所闡述收購事項作出備考調整後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會計師報告)，而該等調整(i)與收購事項直接相關且與未來事件或決策無關；及(ii)有事實依據，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目標公司的會計政策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的會計師報告，有關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可能未必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收購事項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的財務狀況或業績。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及本通函其他章節所載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 (I)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之 未經審核綜合 資產負債表 人民幣 百萬元 附註1	目標公司於 二零二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之 經審核資產負債表 人民幣 百萬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資產負債表 人民幣 百萬元
			其他 人民幣 百萬元 附註3	人民幣 百萬元 附註4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173	1,910	49		16,132
使用權資產	312	92			404
無形資產	869	-			869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257	-			257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25	-			625
已抵押存款	489	144			633
遞延稅項資產	27	-			27
	<u>16,752</u>	<u>2,146</u>			<u>18,947</u>
<b>流動資產</b>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2	-			42
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					
補貼應收賬項	4,319	524			4,843
其他應收賬項、合約資產、 按金及預付款項	1,777	322			2,099
已抵押存款	1,453	-			1,453
受限制現金	16	53			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6	1	(1,008)	(4)	1,015
	<u>9,633</u>	<u>900</u>			<u>9,521</u>
<b>資產總額</b>	<u><u>26,385</u></u>	<u><u>3,046</u></u>			<u><u>28,468</u></u>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借款	12,678	1,410			14,088
租賃負債	121	-			121
遞延政府補助	1	-			1
遞延稅項負債	256	-	10		266
其他應付賬項	8	-			8
	<u>13,064</u>	<u>1,410</u>			<u>14,484</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2,642	355	170		3,167
租賃負債	10	-			10
銀行及其他借款	5,404	-			5,404
	<u>8,056</u>	<u>355</u>			<u>8,581</u>
<b>負債總額</b>	<u><u>21,120</u></u>	<u><u>1,765</u></u>			<u><u>23,065</u></u>
<b>資產淨值</b>	<u><u>5,265</u></u>	<u><u>1,281</u></u>			<u><u>5,403</u></u>

## (II)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附註

附註1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已刊發中期報告。

附註2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財務狀況表。

附註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聯合榮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買方」）與江山豐融投資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根據買賣協議協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1,177,829,000元，其中人民幣169,637,000元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十二個月內支付。有關代價及支付條款之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根據收購會計法按公平值於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入賬。

(i) 收購事項產生之臨時購買價分配計算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b>代價</b>	
現金代價	1,178
<b>減：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總額</b>	
所收購的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賬面值（附錄二）	(1,28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備考公平值盈餘（見下文附註3(ii)）	(4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備考公平值盈餘產生遞延稅項負債之影響（見下文附註3(iii)）	10
	(1,320)
於經擴大集團損益確認之議價購買收益	<u>(142)</u>

##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備考公平值調整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目標公司擁有總裝機容量約為300兆瓦之太陽能發電站（「太陽能發電站」）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編製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之單獨的估值報告所釐定。目標公司擁有之太陽能發電站之估值使用收益法，以貼現現金流量法編製。

## (iii) 遞延稅項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備考公平值盈餘約人民幣49,439,000元產生之相關遞延稅項負債約人民幣10,086,000元乃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及優惠稅項減免估計，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年度稅率為7.5%，而其後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七個年度稅率為15%。

由於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可能與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公平值大相逕庭，故與收購事項有關而將予確認之可識別資產淨值、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之最終金額可能與上文呈列之金額有所差別。

*附註4* 調整指與收購事項有關之本公司已付估計交易成本約人民幣3,654,000元。

*附註5* 除收購事項外，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後之任何買賣結果或經擴大集團訂立之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致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就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僅為說明用途編製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以及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統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三A部分所載的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纂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標準載述於通函附錄三A部分。

未經審核備考資料已由董事編製以闡釋擬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的財務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發生。作為其中一環，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此刊發審計或審閱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操守準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操守的要求，該準則乃建立於有關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適當審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方面的根本原則之上。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制定有關遵守操守要求、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先前就任何用於編纂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所指明之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纂載入招股章程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委聘」進行受委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纂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編纂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是次委聘過程中，吾等亦無對編纂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通函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闡釋重大事項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事項或交易已於經選擇之較早日期發生或交易已於經選擇之較早日期進行。因此，吾等並不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該等事項或該等交易之實際結果是否如同所呈報者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於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適用準則妥為編纂而發出之合理鑒證委聘報告，涉及執行情序以評估董事於編纂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適用標準是否已提供合理依據，以呈列事項或交易直接產生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事項取得充分恰當憑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之適當調整。

所選擇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纂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之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之憑證屬充分恰當，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號

12樓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趙永寧

執業證書編號：P04920

## 太陽能行業之前景

根據2020年12月國務院新聞辦公室發佈的《新時代的中國能源發展》白皮書，中國將採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爭於2030年前達到峰值，努力爭取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按照計劃，到2030年，非化石能源佔一次能源消費比重將達到25%左右，風電、太陽能發電總裝機容量將達到12億千瓦以上。預計到2060年，我國電能消費比重將超過70%，非化石能源消費比重將超過80%，清潔能源發電量比重將超過90%。鑒於太陽能行業獲得強而有力的政策支持，中國的太陽能行業於2020年迅猛發展，並預期十四五期間太陽能行業仍將快速增長。

## 業務回顧

目標公司主營太陽能光伏電站建設、運營、維護及管理服務；太陽能光伏電專案技術諮詢；太陽能光伏發電產品銷售。目前，目標公司擁有一個位於中國陝西省的地面太陽能發電站，總裝機容量為300兆瓦。目標公司於2020年7月31日列入國家電網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批次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補貼項目清單，上網含稅電價0.80元／千瓦時。

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10個月期間，目標公司確認太陽能發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45百萬元，277百萬元，及281百萬元。

## 太陽能電站發電收入

	2017	2018	2019	前10個月	
				2019	2020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電力銷售	43,041	97,333	115,395	105,144	115,229
國家補貼	54,090	147,796	161,807	146,369	165,959
	<u>97,131</u>	<u>245,129</u>	<u>277,202</u>	<u>251,513</u>	<u>281,188</u>



### 分部資料

於報告期內，目標公司經營一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即於中國陝西省營運地面太陽能電站。因此，於報告期內並無可獲得的分部資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20年10月31日，目標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910百萬元。

### 流動資產、非流動資產、負債及資本

於2020年10月31日，目標公司的流動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545百萬元。流動資產主要由應收款項及電價補貼應收款項(Trade and tariff adjustment receivables)約人民幣524百萬元、預付和其他應收款項(Prepayments and other receivables)約人民幣149百萬元、應收控股公司款項(Amount due from intermediate holding Company)約人民幣173百萬元、及存款和受限存款約人民幣54百萬元組成。此外，目標公司擁有流動負債約人民幣355百萬元，非流動資產約人民幣2,146百萬元，非流動負債約人民幣1,410百萬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目標公司主要資金來源為經營業務所產生現金及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主要流動資金需求為撥資營運資金及償還目標公司貸款。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截至2020年 10月31日 止十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90,145)	(1,262,455)	76,116	201,95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34,012	(64,746)	23,533	(1,00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	1,408,440	(174,236)	(207,0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u>(56,133)</u>	<u>81,239</u>	<u>(74,587)</u>	<u>(6,104)</u>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主要包括(i)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ii)因營運資金變動而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及(iii)因支付所得稅而產生之現金流出。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目標公司於2020年7月31日列入國家電網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批次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補貼項目清單。自此，目標公司將收取更多電價補貼。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主要包括(i)在建工程付款；(ii)購買土地使用權；及(iii)應收一間中間控股公司賬項減少／增加。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包括(i)其他借款之所得款項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及(ii)其他借款項下的預付款義務所產生之現金流出(包括利息付款)。

目標公司並無維持任何承諾借款融資額度或提取任何銀行貸款。目標公司並無就已訂約之資本開支及已授權但未訂約之資本開支而需要任何融資。

#### 資本架構及現金管理

於2017年、2018年、2019年12月31日各年以及於2020年10月31日，目標公司註冊及已繳足股本為人民幣1,200百萬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乃以銀行存款的形式持有，以人民幣計值。目標公司的管理層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滾存預測，確保目標公司維持充裕的流動資金儲備，可支持目標公司業務的可持續性及增長。

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且須於2023年之前按季度分期償還。

目標公司並無任何作對沖用途的金融工具。

####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0年10月31日，目標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57.9%。資產負債比率被界定為總負債除以總資產。

#### 庫存政策

於截止2020年10月31日目標公司年度概無庫存政策。

**資本承擔**

於截止2020年10月31日目標公司概無資本承擔。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報告期內，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其他重大出售事項。

**新業務之前景**

於截止2020年10月31日目標公司概無任何新投資計劃。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2020年10月31日，目標公司並無任何有關新投資的計劃。

**資產抵押**

於截止2020年10月31日目標公司被用於借款抵押的資產包括：(1)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910百萬元，(2)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約人民幣524百萬元及(3)已抵押存款約人民幣144百萬元。

**薪酬政策及僱員資料**

截止2020年10月31日目標公司年度無任何直接僱員。

**外匯風險**

目標公司的資產負債及業務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價，截止202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財政期間，概無為對沖目的就目標公司作出財務安排。

**或有負債**

截止2020年10月31日目標公司無任何或有負債。

以下為有關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14日的評估報告摘要的中文版本，該報告由中和評估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評估報告以中文編製，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版本有不一致的地方，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中和評估持有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既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聯合授予的中國境內資產評估資格。

**北京聯合榮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擬  
進行股權收購涉及的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  
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項目**

**資產評估報告摘要**

中和評報字(2020)第BJV3031D004號

**一、執行概要**

中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資產評估機構**」)接受北京聯合榮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委託，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的規定，堅持獨立、客觀和公正的原則，按照必要的評估程序，對北京聯合榮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擬進行股權收購事宜涉及的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在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現將評估報告摘要如下：

**評估目的：**北京聯合榮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擬收購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權

**評估對象：**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評估範圍：**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全部資產及相關負債。

**評估基準日：**2020年4月30日

**價值類型：**市場價值。

**評估方法：**資產基礎法和收益法。

**評估結論：**根據本項目的具體情況，選取收益法結果作為本次評估結論。

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總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24,723.46萬元，總負債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83,163.16萬元，股東全部權益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41,560.30萬元，收益法評估後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人民幣145,537.00萬元，增值額為人民幣3,976.70萬元，增值率為2.81%。

**評估結論的使用有效期：**自評估基準日2020年4月30日起一年有效。

**重大特別事項：**

1. 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評估基準日會計報表已經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並出具了XYZH/2020BJA100518號無保留意見專項審計報告。
2. 本次收益法評估中，組件在壽命期內的功率比率並主要參照了中國電力工程顧問集團西北電力設計院有限公司編制的《江山永宸榆林榆陽光伏300MW發電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
3. 本次固定資產的評估值不含增值稅。
4. 2018年12月，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與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簽訂編號為國金租[2018]租字第(B-098)號融資租賃合同，租賃物為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300MW光伏電站資產及其附屬設施等，租賃規模16.5億元。租賃期限為12年，同時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東江山豐融投資有限公司將其持有公司的100%股權質押給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5. 本次申報評估的房屋建築物，共7項，涉及建築面積3,347.90平方米，截止本次評估基準日尚未辦理房屋權屬初始登記手續，評估人員根據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的申報及說明資料將其納入評估範圍。未進行權屬登記房屋的評估結果中未包括完善其房屋權屬登記手續應繳納的確權費用，以及可能涉及的行政罰款。

6. 本次申報評估的運輸車輛已於2020年5月處置，評估人員通過查閱車輛處置合同、憑證和發票等相關資料，本次評估以核實後的處置價值確認評估值。
7. 進入補貼目錄之後，電價補貼的預計收回賬期對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的估值影響較大。對進入補貼目錄之後的電價補貼的會計期間進行敏感性分析如下：

#### 進入補貼目錄之後的電價補貼收回賬期敏感性分析

##### 進入補貼目錄之後的電價補貼

收回賬期	估值	估值變化率
0年	156,521.00	7.55%
1年	145,537.00	0.00%
2年	135,481.00	-6.91%
3年	126,358.00	-13.18%

## 二、評估目的

北京聯合榮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擬收購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權，需要對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進行評估，以確定其在評估基準日2020年4月30日的市場價值，為該經濟行為提供價值參考。

本次經濟行為已經《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CEO辦公會紀要》2020年第11期（總第53期）通過。

## 三、評估對像和評估範圍

根據本次評估目的，評估對象是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範圍是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全部資產及相關負債。

本次評估的資產總額3,247,234,643.53元，其中：流動資產976,079,180.09元，固定資產1,951,201,205.86元，無形資產5,156,936.14元；負債總額1,831,631,553.44元，其中：流動負債199,631,553.44元，非流動負債1,632,000,000.00元，股東權益1,415,603,090.09元。詳細見下表：

## 2020年4月30日資產負債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資產	金額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額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貨幣資金	74,928,219.24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資產	-	交易性金融負債	-
應收票據	-	應付票據	-
應收賬款	509,606,509.52	應付賬款	105,548,465.03
預付款項	12,704,661.88	預收款項	-
應收利息	-	應付職工薪酬	-
應收股利	-	應交稅費	2,761,579.51
其他應收款	193,259,083.53	應付利息	8,556,851.85
存貨	-	應付股利	42,763,954.76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資產	-	其他應付款	32,000,702.29
其他流動資產	185,580,705.92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	8,000,000.00
		其他流動負債	-
<b>流動資產合計</b>	<b>976,079,180.09</b>	<b>流動負債合計</b>	<b>199,631,553.44</b>
<b>非流動資產：</b>		<b>非流動負債：</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長期借款	-
持有至到期投資	-	應付債券	-
長期應收款	165,000,000.00	長期應付款	1,632,000,000.00
長期股權投資	-	遞延收益	-
投資性房地產	-	預計負債	-
固定資產	1,951,201,205.86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在建工程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工程物資	-	遞延稅款貸項	-
使用權資產	88,945,610.80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1,632,000,000.00</b>
生產性生物資產	-	<b>負債合計</b>	<b>1,831,631,553.44</b>

資產	金額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額
油氣資產	-	股東權益：	
無形資產	5,156,936.14	股本	1,200,000,000.00
開發支出	-	資本公積	
商譽	-	減：庫存股	-
長期待攤費用	60,851,710.64	專項儲備	-
遞延所得稅資產		盈餘公積	25,836,704.49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一般風險準備	-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71,155,463.44	未分配利潤	189,766,385.60
資產總計	3,247,234,643.53	股東權益合計	1,415,603,090.09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3,247,234,643.53

(一) 以上評估對像和評估範圍與經濟行為涉及的評估對像和評估範圍一致，其賬面金額已經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被評估單位前一年及評估基準日的財務報表出具了報告編號為XYZH/2020BJA100518的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

(二) 被評估單位申報的表外資產的類型、數量：無。

(三) 引用其他機構出具的報告結論所涉及的資產類型、數量和賬面金額：無。

#### 四、價值類型及其定義

根據評估目的和評估對象的特點，確定本次評估結論的價值類型為市場價值。

市場價值是指自願買方和自願賣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強迫的情況下，評估對像在評估基準日進行正常公平交易的價值估計數額。

#### 五、評估基準日

(一) 本評估報告的評估基準日是2020年4月30日。

(二) 評估基準日由委託人確定。評估基準日的確定主要考慮了會計期末以及有利於本次經濟行為實現等因素。

(三) 本評估報告的評估基準日與資產評估委託合同約定的評估基準日一致。



## 六、評估依據

### 經濟行為依據：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CEO辦公會紀要》2020年第11期（總第53期）。

### 法律法規依據：

- (一) 《中華人民共和國資產評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通過）；
- (二)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國有資產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
- (三)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修訂通過）；
- (四) 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
- (五) 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二次會議修訂通過）；
- (六) 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二次會議修訂通過）；
- (七) 國務院91號令《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1991年）；
- (八) 原國家國有資產管理局發佈的國資辦發[1992]36號《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施行細則》；
- (九) 國務院國資委、財政部令第32號《企業國有資產交易監督管理辦法》；
- (十) 國務院國資委第12號令《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

- (十一) 財政部令第14號《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若干問題的規定》；
- (十二) 《資產評估行業財政監督管理辦法》2017年4月21日財政部令第86號公佈，根據2019年1月2日《財政部關於修改〈會計師事務所執業許可和監督管理辦法〉等2部部門規章的決定》修改；
- (十三) 《企業國有資產評估項目備案工作指引》國資發產權[2013]64號；
- (十四) 《關於加強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國資委產權[2006]274號；
- (十五) 《關於企業國有資產評估報告審核工作有關事項的通知》國資產權[2009]941號。
- (十六) 與本次評估有關的其他法律法規。

**準則依據：**

- (一) 《資產評估基本準則》(財資[2017]43號)；
- (二) 《資產評估職業道德準則》(中評協[2017]30號)；
- (三)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程序》(中評協[2018]36號)；
- (四)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報告》(中評協[2018]35號)；
- (五)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評協[2017]33號)；
- (六)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檔案》(中評協[2018]37號)；
- (七)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方法》(中評協[2019]35號)；
- (八)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利用專家工作及相關報告》(中評協[2017]35號)；
- (九)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企業價值》(中評協[2018]38號)；
- (十)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無形資產》(中評協[2017]37號)；

- (十一)《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不動產》(中評協[2017]38號)；
- (十二)《資產評估執業準則—機器設備》(中評協[2017]39號)；
- (十三)《企業國有資產評估報告指南》(中評協[2017]42號)；
- (十四)《資產評估機構業務質量控制指南》(中評協[2017]46號)；
- (十五)《資產評估價值類型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7號)；
- (十六)《資產評估對象法律權屬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8號)。

**權屬依據：**

- (一) 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的核准文件、相關協議等；
- (二) 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動產權證》；
- (三) 其他有關產權證明。

**取價依據：**

- (一) 中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評估資訊網》；
- (二) 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的設備申報明細表；
- (三) 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的設備運行記錄、各種相關資料；
- (四) 評估人員對評估對象進行勘察核實鑒定記錄；
- (五) 《機電產品報價手冊》(2020年)；
- (六) 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的重大設備的購建合同、原始憑證；
- (七) 評估人員通過網絡查詢的信息資料；
- (八) 《陝西省安裝工程價目表》(2009)；

- (九)《陝西省建築與裝飾裝修工程價目表》(2009);
- (十) NB/T32027-2016《光伏發電工程設計工程設計概算編製規定及費用標準》;
- (十一)NB/T32030-2016《光伏發電工程勘察設計費計算標準》;
- (十二)《關於發佈電力工程計價依據適應營業稅改增值稅調整過渡實施方案的通知》(電力工程造價與定額管理總站2016年9號文);
- (十三)《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
- (十四)中國電力工程顧問集團西北電力設計院有限公司編制的《江山永宸榆林榆陽光伏300MW發電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
- (十五)《陝西省物價局關於省內上網電價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陝價商發[2017]67號);
- (十六)國家發改委《關於發揮價格槓桿作用促進光伏產業健康發展的通知》(發改價格[2013]1638號);
- (十七)Wind資訊;
- (十八)與此次整體資產評估有關的其它資料。

**其他依據：**

- (一) 被評估單位評估基準日審計報告;
- (二) 資產評估委託合同。

## 七、評估方法

資產評估基本方法包括市場法、收益法和資產基礎法。

市場法，是指將評估對象與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進行比較，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將預期收益資本化或者折現，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

資產基礎法，是指以被評估單位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合理評估企業表內及表外各項資產、負債價值，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

由於無法搜集到適量的、與被評估對象可比的交易實例，以及將其與評估對象對比分析所需要的相關資料，不具備採用市場法進行評估的操作條件，本次評估不採用市場法。

由於能夠收集到分析被評估對象歷史狀況、預測其未來收益及風險所需的必要資料，具備採用收益法實施評估的操作條件，本次評估可以採用收益法。

由於被評估單位各項資產、負債能夠根據會計政策、企業經營等情況合理加以識別，評估中有條件針對各項資產、負債的特點選擇適當、具體的評估方法，並具備實施這些評估方法的操作條件，本次評估可以採用資產基礎法。

根據本次評估目的和評估對象的特點，以及評估方法的適用條件，選擇資產基礎法和收益法進行評估。

**各評估方法及使用情況具體介紹如下：**

- **資產基礎法**

(一) 流動資產：本次評估將其分為以下幾類，採用不同的評估方法分別進行評估：

1. 貨幣類流動資產：主要為銀行存款，通過核實銀行對賬單、銀行函證等進行核實，以核實後的價值確定評估值；
2. 應收預付類流動資產：包括應收賬款、預付賬款、其他應收款等；對應收類流動資產，主要是在清查核實其賬面餘額的基礎上，根據每筆款項可能回收的數額確定評估值；對預付款項根據所能收回的貨物或者服務，以及形成的資產或權利確定評估值；

3.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流動資產為待抵扣增值稅，本次評估以經核實後的賬面值作為評估值。

(二) 非流動資產：本次評估將其分為以下幾類，採用不同的評估方法分別進行評估：

### 1. 房屋建築物

評估方法根據被評估房屋建築物的用途及特點加以確定。對需通過自建模式取得的房屋建築物採用重置成本法進行評估。

#### 1) 重置成本法

被評估房屋建築物的評估結果按以下公式計算：

評估值 = 重置全價 × 成新率

重置全價不包括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允許抵扣的增值稅進項稅。

#### 1. 重置全價的確定

重置全價 = 建築安裝工程綜合造價 + 前期及其他費用 + 資金成本

其中：

建築安裝工程綜合造價指建設單位直接投入工程建設，支付給承包商的建築費用。

建築安裝工程綜合造價 = 建築工程造價 + 裝飾工程造價 + 安裝工程造價

評估人員按被評估建築物的用途分類歸集，選擇同類用途和結構中有一定代表性的建築物，根據所搜集的反映其工程量的設計、預決算及合同等資料，利用房屋建築物所在地的建設工程概預算定額及工程造價信息，確定其在評估基準日的建築安裝工程綜合造價。

其他房屋建築物，則以評估人員計算的同類用途及結構有代表性建築物的建築安裝工程造價，或評估人員搜集的類似工程的建築安裝造價為基礎，結合房屋建築物評估常用的數據與參數，採用類比法，通過差異調整測算出這些房屋建築物的建築安裝工程綜合造價。

前期和其他費用指工程建設應發生的，支付給工程承包商以外的單位或政府部門的其他費用。分別根據國家和房屋建築物所在地相關主管部門規定的計費項目和標準、專業服務的收費情況，以及被評估建設項目的特點加以確定。對評估基準日尚未履行建設項目報建手續的被評估房屋建築物，評估時未考慮項目報建應繳納的行政事業性收費，但根據被評估房屋建築物的建設要求和評估基準日有效的標準計取了勘察設計等專業服務費用和建設單位管理費。

資金成本根據被評估建設項目的建設規模核定合理的建設工期，選取評估基準日有效的相應期限的貸款利率，並假設建設資金均勻投入加以計算。

## 2. 綜合成新率的確定

綜合年限法和打分法兩種結果，按以下公式加以確定：

綜合成新率=打分法確定的成新率×60%+年限法確定的成新率×40%

其中：

年限法成新率=房屋建築物尚可使用年限÷(房屋建築物已使用年限+房屋建築物尚可使用年限)×100%

尚可使用年限，根據房屋建築物的經濟壽命年限，結合其使用維護狀況加以確定。

打分法成新率，根據房屋建築物成新率評分標準，結合對被評估房屋建築物結構、裝飾、設備(設施)現場勘查情況加以確定。

打分法成新率=結構部分成新得分×G+裝修部分成新得分×S+設備(設施)部分成新得分×B

G、S、B，分別是結構、裝修和設備(設施)部分的造價權重。

被評估房屋建築物成新率的評分標準，根據國家和地方頒布的房屋完損等級、新舊程度評定標準，結合相關房屋建築物的設計、使用要求等確定。



## 2. 設備

根據評估目的和被評估設備的特點，主要採用重置成本法進行評估。對可以搜集二手市場交易信息的設備採用市場法評估，對於基準日後已處置的設備類資產，按實際銷售合同的交易價格確定評估值。

採用重置成本法評估的：

評估價值=重置全價×成新率

重置全價不包括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允許抵扣的增值稅進項稅。

### 1) 設備重置全價的確定

#### 1. 國內購置的標準設備

重置全價一般包括設備購置費、運雜費、安裝調試費、前期和其他費用、資金成本；設備購置費以外費用（成本）的計取內容和方式，根據相關設備特點、評估中獲得的設備價格口徑及交易條件加以確定。

其中：

設備購置費根據相關設備的近期成交價格、對供應廠商的詢價結果，以及評估人員搜集的其他公開價格信息加以確定。對無法取得直接價格資料的設備，採用替代產品信息進行修正，無法實施替代修正的，在對其原始購置成本實施合理性核查的基礎上，採用物價指數調整法加以確定。

運雜費主要由採購費、運輸費、裝卸費、保管費等構成。根據被評估設備的類型、運距、運輸方式等加以確定。

安裝調試費，根據被評估設備的用途、特點、安裝難易程度等加以確定。對需單獨設置基礎的設備還根據其使用、荷載等計取基礎費用（已在廠房建設統一考慮的除外）。

## 2. 電子設備

主要查詢評估基準日相關報價資料確定。

### 2) 設備綜合成新率的確定

機器、電子設備

評估人員在進行現場調查的情況下，採用年限法、打分法兩種方法加權平均後綜合確定設備的成新率，

公式為：

$$\text{綜合成新率} = \text{年限法成新率} \times 40\% + \text{打分法成新率} \times 60\%$$

其中：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text{規定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div \text{規定使用年限}$$

打分法成新率：評估人員對設備進行現場勘查，填寫了現場勘查表，確定其打分法成新率。

## 3. 土地使用權

評估方法根據被評估宗地的權利形態、用途、區位和利用條件，按照《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不動產》的要求等加以確定。對當地類似土地使用權交易比較活躍的採用市場法進行評估。

其基本計算公式為：

被評估土地使用權價值=可比交易實例土地使用權的價格×交易情況修正係數×交易日期修正係數×區域因素修正係數×個別因素修正係數

4. 長期應收款：對於融資租賃風險緩釋金，評估人員在核實業務發生的相關合同、原始財務憑證的基礎上，以核實後的賬面值確認評估值。
5. 使用權資產：對於待攤銷的土地租賃款及耕地佔用稅，評估人員首先核實業務發生的相關合同、匯款單等原始財務憑證，在此基礎上了解目前當地市場上土地租賃的價格情況以及耕地佔用稅繳納政策，相關市場行情變化不大的情況下，以核實無誤攤余價值確定評估值。

(三) 負債：根據被評估企業實際需要承擔的負債項目及金額確定評估值。

• **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將預期收益資本化或者折現，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根據評估目的，此次評估被評估單位的全部股東權益選擇現金流量折現法。根據被評估單位未來經營模式、資本結構、資產使用狀況以及未來收益的發展趨勢等，本次現金流量折現法採用企業自由現金流折現模型。

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被評估單位整體價值-有息負債

被評估單位整體價值=營業性資產價值+溢余資產價值+非經營性資產價值

有息負債是指評估基準日被評估單位賬面上需要付息的債務，包括短期借款、帶息的應付票據、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和長期借款等。

1. 營業性資產價值的計算公式為：

$$P = \left[ \sum_{i=1}^n R_i (1+r)^{-i} \right]$$

其中：  $P$  – 評估基準日的被評估單位營業性資產價值

$R_i$  – 被評估單位未來第*i*年預期自由淨現金流

$r$  – 折現率

$i$  – 收益預測年份

$n$  – 收益預測期

式中 $R_i$ ，按以下公式計算：

第*i*年預期自由現金流=息稅前利潤×(1-所得稅率)+折舊及攤銷-資本性支出-營運資金追加額

2. 溢余資產價值的確定

溢余資產是指與被評估單位經營收益無直接關係，超過其經營所需的多餘資產，採用成本法確定其評估值。

3. 非經營性資產價值的確定

非經營性資產是指與被評估單位正常經營收益無直接關係的，包括不產生效益的資產和與本次收益預測無關的資產，第一類資產不產生利潤，第二類資產雖然產生利潤但在收益預測中未作考慮。主要採用成本法確定其評估值。

4. 折現率的選取

有關折現率選取，此次採用了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模型（「WACC」）。WACC模型可用下列數學公式表示：

$$WACC = k_e \times [E \div (D+E)] + k_d \times (1-t) \times [D \div (D+E)]$$

其中：

$k_e$ ：權益資本成本

E：權益資本的市場價值

D：債務資本的市場價值

$k_d$ ：債務資本成本

t：所得稅率

計算權益資本成本時，我們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CAPM」）。

CAPM模型是普遍應用的估算股權資本成本的辦法。CAPM模型可用下列數學公式表示：

$$E[R_e] = R_{f1} + \beta (E[R_m] - R_{f2}) + \text{Alpha}$$

其中：

$E[R_e]$ ：權益期望回報率，即權益資本成本

$R_{f1}$ ：長期國債期望回報率

$\beta$ ：貝塔係數

$E[R_m]$ ：市場期望回報率

$R_{f2}$ ：長期市場預期回報率

Alpha：特別風險溢價

$(E[R_m] - R_{f2})$ ：為股權市場超額風險收益率，又稱ERP

評估人員對上述評估方法形成的測算結果進行了綜合分析，並依據本次評估目的、評估方法使用數據的質量和數量等因素採用收益法的結果作為本評估報告的評估結論。

## 八、評估程序實施過程和情況

評估人員對納入此次評估範圍的資產和負債進行了評估。主要評估過程如下：

### (一) 接受委託

本資產評估機構接受委託前，與北京聯合榮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有關人員進行了會談，並與本項目的相關人員進行多次溝通，詳細了解了此次評估的目的、評估對象與評估範圍、評估基準日等。在此基礎上，本資產評估機構遵照國家有關法規與北京聯合榮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簽署了《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並擬定了相應的評估計劃。

### (二) 現場調查、資料收集及核查

根據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的資產評估申報資料，評估人員於2020年7月29日至2020年8月2日對評估對象和納入評估範圍的資產及負債進行了必要的調查。

評估人員聽取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有關人員的相關介紹，了解評估對象的現狀，關注評估對象的法律權屬，對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的申報內容進行了賬賬核實、賬表核實、賬實核實。評估人員還根據評估對象特點和評估業務情況，通過委託人或者其他相關當事人、政府部門、相關專業機構、市場等渠道收集了涉及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支持評定估算等程序的相關資料。

評估人員已要求委託人或者其他相關當事人對其提供的資產評估明細表及其他重要資料進行了確認，並對資產評估活動中使用的資料進行了核查驗證。

### **1. 房屋建築物的清查**

對被評估單位申報的房屋建築物及附屬設施，評估人員根據申報明細表逐項勘查實物，核實建築面積，查驗被評估單位提供的權屬證明資料，了解建築結構、建築質量、完工日期、平面形狀、室內外裝修、水暖電等配套設施的安裝使用等情況，將所收集資料及相關工作記錄作為評估計算的重要依據。

### **2. 機器設備的清查**

對被評估單位申報的機器設備、電子設備和運輸車輛，評估人員根據申報明細表進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實；通過問、觀、查等方式，了解設備的使用環境、維護保養、修理及維護等情況；並通過接觸設備管理及操作人員，調查設備的管理、使用，以及相關管理制度的貫徹執行情況。對清查中發現的問題，評估人員已要求被評估單位進行相應的核查、修改或說明。

### **3. 土地使用權的清查**

對土地使用權的清查，評估人員核實了與土地使用權有關的權屬證書、合同、繳款憑證等資料，對被評估宗地的四至及利用現狀進行了調查。

### **4. 往來款項、其他資產及負債的清查**

對往來款項、其他資產及負債，評估人員根據申報明細表搜集了與其相關的原始資料、證明文件及會計資料，對重要往來款項進行了函證，對非實物性資產及負債通過賬務核查進行核實，以清查核實後的相關申報資料作為評估的依據。

### **5. 收益法調查**

- (1) 聽取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工作人員關於業務基本情況及資產財務狀況的介紹，了解該公司的資產配置和使用情況，收集有關基礎財務數據；
- (2) 分析項目預期收入、成本、費用，分析其獲利能力及發展趨勢；

- (3) 分析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的綜合實力、管理水平、盈利能力、發展能力、競爭優勢等因素；
- (4) 預測公司未來期間的預期收益、收益期限和相關風險；
- (5) 建立收益法評估定價模型。

### (三) 評定估算

對採用資產基礎法評估的，評估人員在進行必要的市場調查、詢價的基礎上，對企業各項資產和負債選用適當的具體評估方法進行評估測算，從而確定被評估企業的股東權益價值。

對採用收益法評估的，評估人員通過與企業管理層的訪談同時結合對同類上市公司的對比分析，在充分了解市場狀況的基礎上，對企業未來收益、收益期及風險回報進行量化分析，最終確定了被評估企業的股東權益價值。

### (四) 評估匯總及報告

按照《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報告》和《企業國有資產評估報告指南》的要求進行評估匯總、分析、撰寫資產評估報告書和資產評估說明。並按照本資產評估機構的內部質量控制制度對評估報告進行了內部審核。

## 九、 評估假設

### (一) 一般性假設

1. 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在經營中所需遵循的國家和地方的現行法律、法規、制度及社會政治和經濟政策與現時無重大變化。
2. 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在電站壽命期內將保持持續經營。
3. 國家現行的稅賦基準及稅率，稅收優惠政策、銀行信貸利率以及其他政策性收費等不發生重大變化。



4. 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預見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

## (二) 針對性假設

1. 假設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各年間的技術隊伍及其高級管理人員保持相對穩定，不會發生重大的核心專業人員流失問題。
2. 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各經營主體現有和未來經營者是負責的，且公司管理層能穩步推進公司的發展計劃，保持良好的經營態勢。
3. 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未來經營者遵守國家相關法律和法規，不會出現影響公司發展和收益實現的重大違規事項。
4. 由於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歷史年度企業按實際裝機容量發電均已並網結算，本次評估假設企業未來按實際裝機容量發電均能並網結算。
5. 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榆林市榆陽區300MWp豐融光伏電站項目根據2020年7月31日《國家電網有限公司關於公佈2020年第二批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項目清單的報告》納入2020年第二批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項目清單，根據與企業相關人員的訪談，納入補貼目錄之前的補貼電價收入預計於評估基準日以後三年內收回，2021年及以後補貼電價收入的賬期預計約為1年。
6. 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採用的會計政策和進行收益預測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會計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若將來實際情況與上述評估假設產生差異，將會對本評估報告的評估結論產生影響。委託人和其他評估報告使用人應在使用本評估報告時充分考慮評估假設可能對評估結論產生的影響。

## 十、評估結論

### (一) 資產基礎法評估結論

經資產基礎法評估，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總資產賬面價值為324,723.46萬元，評估價值為230,639.67萬元，增值額為-94,083.79萬元，增值率為-28.97%；總負債賬面價值為183,163.16萬元，評估價值為183,163.16萬元，增值額為0.00萬元，增值率為0.00%；股東全部權益賬面價值為141,560.30萬元，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價值為47,476.51萬元，增值額為-94,083.79萬元，增值率為-66.46%。評估結果詳見下列評估結果匯總表：

#### 資產評估結果匯總表

評估基準日：2020年4月30日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賬面價值 A	評估價值 B	增減值 C=B-A	增值率% D=C/A×100
1 流動資產	97,607.92	97,607.92	-	-
2 非流動資產	227,115.54	133,031.75	-94,083.79	-41.43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	-
5 長期應收款	16,500.00	16,500.00	-	-
6 長期股權投資	-	-	-	-
7 投資性房地產	-	-	-	-
8 固定資產	195,120.12	101,005.29	-94,114.83	-48.23
9 在建工程	-	-	-	-
10 工程物資	-	-	-	-

項目	賬面價值 A	評估價值 B	增減值 C=B-A	增值率% D=C/A×100
11 使用權資產	8,894.56	8,894.56	-	-
12 生產性生物資產	-	-	-	-
13 油氣資產	-	-	-	-
14 無形資產	515.69	546.73	31.04	6.02
15 開發支出	-	-	-	-
16 商譽	-	-	-	-
17 長期待攤費用	6,085.17	6,085.17	-	-
18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
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
20 資產總計	324,723.46	230,639.67	-94,083.79	-28.97
21 流動負債	19,963.16	19,963.16	-	-
22 非流動負債	163,200.00	163,200.00	-	-
23 負債合計	183,163.16	183,163.16	-	-
24 淨資產(所有者權益)	141,560.30	47,476.51	-94,083.79	-66.46

## (二) 收益法評估結論

經收益法評估，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總資產賬面價值為324,723.46萬元，總負債賬面價值為183,163.16萬元，股東全部權益賬面價值為141,560.30萬元，收益法評估後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145,537.00萬元，增值額為3,976.70萬元，增值率為2.81%。

## (三) 評估結論的確定

收益法與資產基礎法評結果存在差異的原因：收益法評估股東全部權益的評估結果為145,537.00萬元，資產基礎法評估股東全部權益的評估結果為47,476.51萬元，兩者相差98,060.49萬元，差異率為206.55%。

收益法評估結果比成本法評估結果多出的那部分差異系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榆林市榆陽區300MWp豐融光伏電站項目獲得國家再生資源補貼電價等國家產業政策的支持，而近年來光伏組件的市場價格下降較大。

同時考慮收益法強調的是企業整體資產的預期盈利能力，收益法的評估結果是企業整體資產預期獲利能力的量化與現值化。成本法是從資產重置的角度間接地評價資產的公平市場價值，它是從企業的資產現值的角度來確認企業整體價值。

企業存在的根本目的是為了盈利，在整體資產或企業股權的買賣交易中，人們購買的目的往往並不在於資產本身，而是資產的獲利能力。採用收益法對企業整體價值進行評估所確定的價值，是指為獲得該項資產以取得預期收益的權利所支付的貨幣總額，企業整體價值與資產的效用或有用程度密切相關，資產的效用越大，獲利能力越強，它的價值也就越大。

鑒於以上原因，本次評估決定採用收益法評估結果作為目標資產的最終評估結果，即：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結果為145,537.00萬元。

本報告評估結論根據以上評估工作得出。本次評估結論沒有考慮流動性對股東權益價值的影響。

## 十一、特別事項說明

本評估報告中陳述的特別事項是指在已確定評估結論的前提下，評估人員已發現的可能影響評估結論，但非評估人員執業水平和能力所能評定的有關事項。

1. 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評估基準日會計報表已經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並出具了XYZH/2020BJA100518號無保留意見專項審計報告。
2. 本次收益法評估中，組件在壽命期內的功率比率並主要參照了中國電力工程顧問集團西北電力設計院有限公司編制的《江山永宸榆林榆陽光伏300MW發電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

3. 本次固定資產的評估值不含增值稅。
4. 2018年12月，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與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簽訂編號為國金租[2018]租字第(B-098)號融資租賃合同，租賃物為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300MW光伏電站資產及其附屬設施等，租賃規模16.5億元。租賃期限為12年，同時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東江山豐融投資有限公司將其持有公司的100%股權質押給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5. 本次申報評估的房屋建築物，共7項，涉及建築面積3,347.90平方米，截止本次評估基準日尚未辦理房屋權屬初始登記手續，評估人員根據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的申報及說明資料將其納入評估範圍。未進行權屬登記房屋的評估結果中未包括完善其房屋權屬登記手續應繳納的確權費用，以及可能涉及的行政罰款。
6. 本次申報評估的運輸車輛已於2020年5月處置，評估人員通過查閱車輛處置合同、憑證和發票等相關資料，本次評估以核實後的處置價值確認評估值。
7. 本次申報評估的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榆林榆陽300MWp豐融光伏電站項目備案容量為300MW，本次評估以實際裝機容量進行估算。

8. 進入補貼目錄之後，電價補貼的預計收回賬期對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的估值影響較大。對進入補貼目錄之後的電價補貼的收回賬期進行敏感性分析如下：

#### 進入補貼目錄之後電價補貼收回賬期敏感性分析

進入補貼目錄之後 的電價補貼收回賬期	估值	估值變化率
0年	156,521.00	7.55%
1年	145,537.00	0.00%
2年	135,481.00	-6.91%
3年	126,358.00	-13.18%

9. 本次評估結論沒有考慮流動性對股東權益價值的影響。

## 十二、評估報告使用限制說明

1. 本評估報告只能用於評估報告載明的評估目的和用途。
2. 委託人或者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資產評估報告載明的使用範圍使用資產評估報告的，資產評估機構及其資產評估專業人員不承擔責任。
3. 除委託人、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約定的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機構和個人不能成為資產評估報告的使用人。
4. 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當正確理解和使用評估結論。評估結論不等同於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評估結論不應當被認為是對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的保證。
5. 根據相關規定本評估報告需提交國有資產主管部門備案，完成備案手續後方可用於實現規定的經濟行為。

6. 本評估報告的全部或部分內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於公開媒體，需經本評估機構審閱相關內容，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當事人另有約定的除外。
7. 評估結論的使用有效期自評估基準日起一年，即超過2021年4月29日使用本評估報告的評估結論無效。
8. 本評估報告必須完整使用方為有效，對僅使用報告中部分內容所導致的可能的損失，本資產評估機構不承擔責任。

### 十三、評估報告日

本評估報告的資產評估報告日為2020年8月14日。

以上內容摘自資產評估報告正文，欲了解本評估業務的詳細情況和正確理解評估結論，應當閱讀資產評估報告正文。

**A. 申報會計師有關估值報告之函件**

**與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權估值有關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  
流量計算的報告**

**致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會**

吾等已審查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而該等計算乃以中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就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之全部股權而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之估值（「估值」）為基礎。估值乃基於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估值被視為盈利預測，且將載入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關於收購目標公司之公告（「公告」）內。

**董事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為公告所載之假設（「假設」）的合理性和有效性負責，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及估值乃據此編製。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操守準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操守的要求，該準則乃建立於有關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適當審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方面的根本原則之上。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制定有關遵守操守要求、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按上市規則第14.62(2)條之規定，就估值所依據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是否準確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且不作任何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規範，並且計劃和執行核證委聘工作，以合理保證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相關計算是否已根據假設妥為編製。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對目標公司股權的任何估值。

由於估值與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有關，故在其編製時並無採用貴公司或目標公司的任何會計政策。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的假定假設，該等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發生，故不能按與過往結果相同之方式確認及核實。即使所預期之事件及行動發生，但實際結果仍可能會與估值有所出入，甚或截然不同。因此，吾等並無就假設是否合理有效而進行審閱、審議或進行任何工作，亦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 意見

根據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就相關計算而言，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假設妥為編製。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

**B. 董事會有關盈利預測之函件**

敬啟者：

**主要交易－收購一間中國公司的全部股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告（「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公告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提述獨立專業估值師（「估值師」）中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就於估值日期之估值編製之估值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估值被視為盈利預測（「預測」）。

吾等謹此確認，吾等已與估值師進行各方面之討論，並審閱與編製估值中之貼現現金流量所依據基準及假設有關之資料及文件，並審閱估值師所編製之估值（估值師就其負責）。吾等亦已審閱估值師所發出之估值報告中之貼現現金流量所採用之計算方法。吾等亦已考慮公告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報告，其內容有關預測據此作出之估值中之貼現現金流量之計算。

按上文所述基準，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之規定，吾等確認預測乃由吾等經周詳審慎查詢後作出。

此 致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台照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  
12樓

承董事會命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股本

### (a) 本公司之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法定：	港幣
30,000,000,000股股份	3,000,000,000
發行及繳足：	
22,427,948,432股股份	2,242,794,843.2

本公司股本中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包括有關投票、股息及股本回報之權利)皆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的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就本公司的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申請或現時建議或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b) 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授出589,250,000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589,250,000股股份之權利，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股)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sup>(附註)</sup>
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六日	1.076	197,500,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附註：本公司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應按30%、30%及40%之比例於3年期間內分三批歸屬，即所授出購股權之30%將於授出滿1週年歸屬，另外30%將於授出滿2週年歸屬，而餘下40%將於授出滿3週年歸屬。本表「行使期」於授出日期滿1週年開始。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及除本公司已授出之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可轉換證券或影響股份的權利，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本並無附有任何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任何購股權。

**3. 董事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c)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 於購股權之好倉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股)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身份	行使期 <sup>(附註)</sup>
盧振威先生	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六日	1.076	5,000,000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關啟昌先生	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六日	1.076	3,000,000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嚴元浩先生	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六日	1.076	3,000,000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附註：本公司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應按30%、30%及40%之比例於三年期間內分三批歸屬，即所授出購股權之30%將於授出滿1週年歸屬，另外30%將於授出滿2週年歸屬，而餘下40%將於授出滿3週年歸屬。本表「行使期」於授出日期滿1週年開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執行董事張平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京能集團之總經理助理。執行董事盧振威先生為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及新能源交易所有限公司（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動人士）之董事。執行董事徐建軍先生為青島城投實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副黨委書記、總經理及董事，而該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青島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非執行董事隋曉峰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京能集團之戰略發展部部長以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北京能源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非執行董事趙兵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京能集團之財務管理部部長，以及北京京能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 6.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7. 董事於資產及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聯合光伏(深圳)有限公司與西藏華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西藏華星**」）訂立之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收購於中國西藏擁有總裝機容量20兆瓦的光伏發電項目之項目公司的全部股權。根據合作框架協議，聯合光伏(深圳)有限公司已同意向西藏華星支付可退還金額人民幣50百萬元作為意向金，倘訂約方未能於獨家期內訂立最終協議或訂約方於獨家期內訂立最終協議惟隨後終止有關協議，則意向金須予退還（連同利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西藏華星由非執行董事謝懿女士之家屬最終擁有及控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涉及本集團業務的任何重大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8.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之任何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 9. 專家及同意書

下列為曾提供本通函所載或所提述之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估值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上述專家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彼等於下文中統稱「**該等專家**」。

該等專家各自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文義載入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專家各自並無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權（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專家各自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致同有關估值報告之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六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估值師之估值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五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 10.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直至本通函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合約)如下：

- (a) 青島工融盛景股權投資基金有限責任公司及工融金投三號(天津)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統稱「投資者」、聯合光伏(常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聯合光伏(深圳)有限公司及New Light Technology Limited(三者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增資協議，內容有關以現金注資方式向聯合光伏(常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注入人民幣10億元，以換取聯合光伏(常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793,853,739元。訂約各方亦同意投資者有權但並非有義務後續注入合計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以換取聯合光伏(常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1,587,707,478元；
- (b) 北京聯合榮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與內蒙古興邦聯合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二者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中明資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內蒙古偉恒工貿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內蒙古明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內蒙古持有合共6個光伏發電站，總裝機容量為115兆瓦)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0,580,000元；



- (c) 北京聯合榮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內蒙古源海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烏拉特後旗源海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持有一座位於中國內蒙古之已併網容量為50兆瓦的營運光伏電站)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2,550,000元;
- (d)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聯合光伏(深圳)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西藏華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擬收購於中國西藏擁有總裝機容量20兆瓦的光伏發電項目之項目公司的全部權益,據此,買方須支付可退還金額人民幣50百萬元作為意向金;
- (e) 買賣協議;
- (f)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聯合光伏(常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深圳國調招商併購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之協議,內容有關回購豐縣暉澤光伏能源有限公司之17%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0,326,107.31元;
- (g)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聯合光伏(常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張家港市招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之協議,內容有關回購豐縣暉澤光伏能源有限公司之17%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8,163,851元;
- (h) 本公司附屬公司永勝惠光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深圳京能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之協議,內容有關售後回租永仁惠光35兆瓦光伏電站及永勝惠光19.8兆瓦光伏電站系統設備(涉及應付租賃款項合共約人民幣370,000,000元),以及相關抵押文件;

- (i) 中信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與大同熊貓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海南州亞暉新能源電力有限公司及中利騰暉共和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各自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各自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之協議,內容有關售後回租由有關附屬公司擁有之若干已併網光伏發電項目之電站設備(涉及應付租賃款項合共約人民幣512,000,000元),以及相關抵押文件;
- (j) 本公司與京能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 (k) 本公司與深圳京能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之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內容有關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本公司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 (l) 本公司、China Merchants Union (BVI) Limited及Wealthy Marvel Enterprises Limited(作為認購人)與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之協議,內容有關認購及配售本公司之二零二二年到期260,000,000美元8厘有擔保優先票據;
- (m) 本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交易經辦人)及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作為附屬公司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協議,內容有關就本公司當時尚未償還之二零二零年到期350,000,000美元8.25厘之優先票據進行之交換要約提供交易經辦人服務;
- (n) 本公司與北京能源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股份港幣0.25元認購7,176,943,498股股份;
- (o)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聯合光伏(常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常州市招聯綠昌新能源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之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常州市招聯綠昭新能源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

- (p)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聯合光伏(常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山西絲路電力工程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之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常州市招聯綠奕新能源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97,500,000元;
- (q)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聯合光伏(常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張家港招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之協議,內容有關出售豐縣輝澤光伏能源有限公司之17%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3,350,000元;
- (r)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聯合光伏(常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深圳國調招商併購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買方)訂立日期均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協議及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出售豐縣輝澤光伏能源有限公司之17%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3,350,000元;及
- (s)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ear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S.a.r.l.(作為賣方)與Greencoat Solar Assets II Limited(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於Notus Investments 2 S.à r.l.之全部股權,代價為34,048,997.75英鎊。

## 11.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張瀟女士,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d) 本通函以中英文編製。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於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於正常營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0樓1012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c) 買賣協議；
- (d) 目標公司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內容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e)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報告，內容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f) 估值師之估值報告，其摘要文本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g) 致同有關估值報告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 (h) 董事會有關盈利預測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 (i) 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一節所指之估值師及致同同意書；
- (j) 本附錄「10.重大合約」一節所載之本公司重大合約；及
- (k) 本通函。

以下資料為致全體股東有關符合資格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簡歷。

### 非執行董事

趙兵先生(「趙先生」)，四十三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風險控制委員會成員。趙先生現兼任本公司控股股東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財務管理部部長、北京京能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以及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169)董事。趙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曾先後任北京京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578)副總經理、總會計師；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曾先後任北京吳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吳華能源」)(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101)財務總監、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曾任北京京煤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戰略投資部部長；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曾任吳華能源證券部部長；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曾先後任鄂爾多斯市吳華精煤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曾任吳華能源財務部副部長。趙先生具有豐富的財務及管理經驗。趙先生為高級會計師，畢業於黑龍江科技大學並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及獲加拿大女王大學頒授金融學碩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趙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一年，屆滿後倘獲訂約各方同意可每次重續一年，亦可透過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趙先生有權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200,000元，該金額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相若職位之現行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並須由董事會於各財政年度末酌情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趙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ii)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趙先生並無其他須予披露之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趙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廣安路9號院5號樓18層1811室及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0樓1012室)以視像會議方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事項(不論修訂與否)：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通函所載之其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於其認為就進行買賣協議或使其生效或另行與其有關而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
- 「動議重選趙兵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為方便本公司股東（「股東」）參加大會，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0樓1012室）（「香港會場」）將設置電子設備，股東或其代表可在此參加大會，並通過該電子設備實時並及時與大會其他參與者進行溝通。股東或其代表亦可於香港會場親自投票。

2. 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為保障股東、董事、員工、持份者及其他參與人士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大會會場及香港會場採取以下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1) 強制體溫檢測
- 2) 填交健康申報表
- 3) 佩戴外科口罩
- 4) 將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

任何不遵守上述第(1)至(3)項預防措施、體溫高於攝氏37.2度、有健康申報表中所述的任何病徵或須接受任何香港政府隔離規定的人士（若出席香港會場），均可能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或香港會場。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按其投票指示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代替親身出席大會，以行使其於大會之投票權利。本公司將繼續審視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可能會實施進一步的預防措施以及對大會作出相應調整及安排，並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3.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本公司之細則條文規限下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如此獲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與如此獲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
5.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6.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倘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7.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最先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以受委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之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8. 本通告所載並將於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9. 若於大會舉行當日上午八時正後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bjei.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發表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10.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張平先生(主席)

盧振威先生

徐建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隋曉峰先生

趙兵先生

李浩先生

謝懿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先生

嚴元浩先生

陳洪生先生

靳新彬女士